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补年报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新纶科技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纶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新纶科技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新纶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0
四、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信息	23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23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6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7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30
八、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1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三、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一、千洪电子基本情况	60
二、千洪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资产抵押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69
三、千洪电子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2
四、标的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99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0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3
七、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105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2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12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122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4
一、资产评估情况	124
二、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63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17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80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8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8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92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9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94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95
六、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96
七、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201
八、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204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11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4
十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5
十二、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226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0
十四、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适格性.....	23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39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39
二、结论性意见.....	240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241
第十节 风险因素	2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2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245
三、其他风险	2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	248
二、查阅方式	249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新纶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洪电子、标的公司	指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千洪	指	东莞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从投资	指	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从贰号	指	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泮纳	指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前海京石	指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亮彩	指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	指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千洪电子股东	指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千军、劳根洪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专业名词释义		
功能性器件	指	主要利用保护膜、泡棉、胶带、铜箔、导电布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标识等特定功能的器件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金属箔片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消费电子	指	供个人、家庭等消费群体日常生活、工作及娱乐中所使用的电子类产品，主要包括音频和视频产品、信息家电手机、电脑、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电绝缘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优良，主要应用于保护膜、离型膜、绝缘膜等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代表中国参加ISO的国家机构是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CSBTS）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

		等物质，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	--	----------------------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智能手机市场的稳定增长，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智能手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平均渗透率逐渐接近饱和，2017 年全球出货量达到 15.5 亿部，增速放缓至 2%，但其仍然是消费电子行业最大的存量需求市场。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其对新兴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二是现有用户更新换代的需求。基于此，IDC 预测，智能手机市场在未来依然能保持年均 3%-5%的稳定增长。作为当前全球消费电子最大的存量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稳定的增长将持续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新纶科技积极拓展在电子功能材料领域的布局

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产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触控等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功能性薄膜。该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新恒东在江苏常州投资建设的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和三期项目实施。

常州一期项目从 2013 年末开始投资建设，2015 年末 11 条进口涂布线开始投产，主要生产高净化保护膜、防爆膜、双面胶带、光学胶带及散热石墨等系列功能性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外知名企业，产品研发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常州一期项目 2016 年下半年产能逐步释放，新纶常州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导热胶带、导电胶带、PI 胶带、3D 保护膜等产品已在包括 IPHONE X、OPPO R11、VIVO X20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即常州三期项目），主要从事于显示器用功能性光学薄膜生产，目前该项目规划设计、设备选型及订货、桩基建设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处于厂房土建施工阶段，预计将于 2018 年三季度投产。

本次交易之后，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的子公司，实现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在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零部件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材料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千洪电子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成长迅速，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千洪电子自成立起即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获得了OPPO、VIVO、长盈精密、劲胜精密、东方亮彩、富士康、东莞捷荣、瑞声科技等知名终端品牌商及组件商的认可。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OPPO与VIVO两大品牌，系上述两家终端商在功能性器件环节的核心供应商。根据IDC数据显示，2017年，OPPO与VIVO在国内的出货量分列第二和第三位，在全球市场的出货量分列第四和第五位。2017年，千洪电子实现营业收入58,974.45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1,623.90万元；唐千军、劳根洪承诺千洪电子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5亿元、1.9亿元，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成长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完善在消费电子行业功能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千洪电子通过多年积累，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消费类电子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研发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并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同时将实现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功能材料领域的转型升级，是公司顺应国家制造业升级目标、提高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的重大战略举措。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先导地位。

此外，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巩固发展现有销售渠道，加强对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及海内外销售渠道建设。这对企业做大做强，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起到尤为突出的作用。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千洪电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洪电子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新纶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1%，总计 38,265.80

万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4.49%，总计 111,734.2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0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千洪电子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的比例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现金	股份
唐千军	57.40%	86,100.00	23,914.00	3,100	27.77%	72.23%
劳根洪	26.23%	39,345.00	11,261.00	1,400	28.62%	71.38%
中信投资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金石坤享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景从投资	4.24%	6,360.00	943.80	270	14.84%	85.16%
景从贰号	3.13%	4,695.00	683.00	200	14.55%	85.45%
合计	100.00%	150,000.00	38,265.80	5,570	25.51%	74.49%

2、募集配套资金

新纶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洪电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11.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千洪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126.20 万元，评估增值 6,515.09 万元，增值率为 51.66%；采用收益法评估，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评估增值 138,292.31 万元，增值率为 1,096.59%。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

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千洪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0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

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洪电子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新纶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1%，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4.49%，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新纶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唐千军、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6%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4%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交易对方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景从投资及景从贰号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其全体合伙人已自愿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景从投资/景从贰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的出资份额或要求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的出资份额或从景从投资/景从贰号退伙（或以任何方式退出）。”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5 亿元、1.9 亿元。

2、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主体

唐千军、劳根洪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金额，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前，唐千军、劳根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7.40%、26.23%，因此，唐千军、劳根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分别为 68.64%、31.36%。

3、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的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2）业绩补偿顺序

①发生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补偿

义务人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3）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4、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超额部分的 50%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标的公司应在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5、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数。

若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等议案后尽快履行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法律程序。补偿义务人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上市公司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6、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将超额业绩中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

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业绩奖励仅为超额业绩的部分奖励，并非全额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亦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具备合理性。

7、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千洪电子应于承诺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超额业绩奖励作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业绩奖励在确认的当年，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及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启动主营业务由洁净领域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2017 年度功能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55.76%。上市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聚焦功能材料领域中采用精密涂布技术生产的各类功能性薄膜产品，其中：常州一期项目主要生产高净化保护膜、防爆膜、光学胶带等产品，下游客户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厂商；二期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下游客户为锂电池厂商；三期项目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薄膜，下游客户为液晶面板厂商。上述功能材料项目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家近年来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属于国家支柱产业，且持续保持高投入、高增长的产业发展态势，为上游原材料厂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上市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从 2015 年底投产以来，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导热胶带、导电胶带、PI 胶带、3D 保护膜等产品，2017 年已在包括 IPHONE X、OPPO R11、VIVO X20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未来拟向更多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推广。

对千洪电子的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电子功能材料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进一步推广上市公司功能材料产品，加强上市公司在新技术前瞻性储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与终端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提升上市公司在功能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650,461.96	825,955.01	629,276.65	799,03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57.31	463,761.14	324,495.80	443,243.38
营业收入	206,442.45	262,898.16	165,844.95	204,863.14
利润总额	18,412.81	32,233.87	5,355.09	13,62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53.05	28,909.29	5,014.69	12,02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0.13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8.30	6.45	8.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大幅增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原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纶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1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现有股东：					
1	侯毅	128,753,926	25.59%	128,753,926	23.04%
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39,221	5.73%	28,839,221	5.1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1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234,318	5.01%	25,234,318	4.5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988,953	4.17%	20,988,953	3.76%
5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9,610	2.87%	14,419,610	2.58%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2,500,033	2.48%	12,500,033	2.24%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411,083	2.47%	12,411,083	2.22%
8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51,766	1.72%	8,651,766	1.55%
9	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9,805	1.43%	7,209,805	1.2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60,304	1.40%	7,060,304	1.26%
11	其他股东	237,147,473	47.13%	237,147,473	42.43%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2	唐千军	-	-	31,000,000	5.55%
13	劳根洪	-	-	14,000,000	2.50%
14	中信投资	-	-	3,000,000	0.54%
15	金石坤享	-	-	3,000,000	0.54%
16	景从投资	-	-	2,700,000	0.48%
17	景从贰号	-	-	2,000,000	0.36%
	合计	503,216,492	100.00%	558,916,4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侯毅持有新纶科技 23.0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洪电子原股东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55%、2.50%、0.54%、0.54%、0.48%、0.36% 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出现导致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 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千洪电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

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千洪电子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l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注册资本	503,216,49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34971
法定代表人	侯毅
董事会秘书	高翔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通讯电话	0755-26993098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一）新纶科技的设立

新纶科技前身深圳市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纶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59.00	59.00
张原	11.00	1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渔	10.00	10.00
张强	10.00	10.00
庄裕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9 日，新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776 号《审计报告》，新纶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51,424,290.15 元折为 50,000,000 股，其余 1,424,290.15 元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按照整体变更前各自在新纶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新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2,950.00	59.00
张原	550.00	11.00
刘晓渔	500.00	10.00
张强	500.00	10.00
庄裕红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3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2,950.00	40.30
张原	550.00	7.51
刘晓渔	500.00	6.8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强	500.00	6.83
庄裕红	500.00	6.83
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10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	1.64
社会公众股	1,900.00	25.96
合计	7,320.00	100.00

2010年1月1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1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10日新纶科技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2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7,32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14,640万股。

2011年5月2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1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1年5月3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2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5日新纶科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64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29,280万股。

2012年5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1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2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6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8元。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37,344万股。

2013年3月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816A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776,49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7元。并于2016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50,321.65万股。

2016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新纶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侯毅，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新纶科技在最近三年内无《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纶科技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已形成电子功能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洁净室工程与产品三大核心产业，构筑起电子功能材料、锂电池包装材料、净化工程、超净产品与清洗、精密模具等业务集群，资产规模达到 65.05 亿元。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自主创新，加快产业升级步伐，依托国内高端制造业对原材料国产化的巨大需求，树立向附加值高、国家政策支持的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的主思路。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快电子功能材料项目、新能源材料项目产业化纵深发展，广泛建立与境外知名新材料企业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内生”与“外延”并举的发展策略，加强产业整合力度，拓展企业技术储备、盈利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2017 年，公司功能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 55.76%。

1、电子功能材料

公司从 2013 年末开始在江苏常州投资建设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通过精密涂布技术生产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触控显示等消费类电子行业中使用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一期项目 11 条进口涂布线已于 2015 年末投产，主要生产高净化保护膜、防爆膜、双面胶带、光学胶带及散热石墨等系列功能性胶膜类产品，已在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DELL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中得到运用。公司功能材料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生产，主要竞争对手为日东、3M、德莎等国外知名企业，产品研发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毛利水平高。

2、锂电池包装材料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购了日本凸版印刷株式会社旗下的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外包装材料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锂电池铝塑膜产品采用精密涂布技术生产，作为锂电池的主材之一，已被广泛应用在高电压去除 PACK 的方形内置式电芯及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如智能手机、相机、笔记本电脑、无人机、电动汽车等，其生产技术目前仍被少量日、韩企业所垄断，国内电池厂商主要依赖进口。通过并购日本工厂及国内新建扩产，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具备高

端锂电池铝塑膜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56 亿元，随着常州扩建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产能有望实现逐年翻倍增长。

3、光学薄膜材料

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17.5 亿元，其中约 12 亿元用于在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 TAC 等液晶显示用光学膜涂布项目。该项目在 2016 年 12 月份增发完成后已正式启动，2017 年上半年先后完成了项目规划设计、土地平整、设备选型及订货等前期工作，9 月份进入土建施工阶段，预计项目将于 2018 年三季度投产。

4、传统洁净业务

超净产品事业群主要从事防静电无尘服等洁净室耗品的生产、销售，在进一步精简人员与机构、降低运营成本的基础上，该业务一方面将深化实施大客户战略，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高业务利润率水平；另一方面，加大有技术门槛的创新产品的开发与导入力度，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良好利润贡献的核心产品，力争巩固公司多年来在该领域建立的优势地位及客户关系。

净化工程事业群 2017 年完成了原净化工程事业部与上海瀚广的整合，优化组织架构体系并提升运营效率，在把握行业回暖机遇深耕电子客户的基础上，依托上海瀚广在检验检疫、食品医疗、核电化工等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继续拓展净化工程业务在这些行业的份额；同时，借助新纶科技综合实力与净化工程事业部原有团队，增强对大型洁净实验室项目的承接能力，并尽快形成传统洁净业务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功能材料业务之间的良性互动。净化工程业务营收总额 2017 年度达到 3.86 亿元。

鉴于洁净业务领域技术门槛偏低，近年来，公司策略性压缩业务规模，随着功能材料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该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例将持续下降。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650,461.96	629,276.65	363,539.00

负债合计	316,313.80	297,925.52	212,989.97
股东权益合计	334,148.16	331,351.14	150,549.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57.31	324,495.80	144,028.88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6,442.45	165,844.95	102,409.86
营业成本	149,909.99	124,958.25	75,839.18
营业利润	16,170.81	400.55	-11,226.69
净利润	16,493.03	4,942.78	-12,0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5	5,014.69	-10,661.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65	10,667.23	12,97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06	-78,258.71	-34,76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50	215,644.77	9,766.95
每股指标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3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6.45	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1	0.35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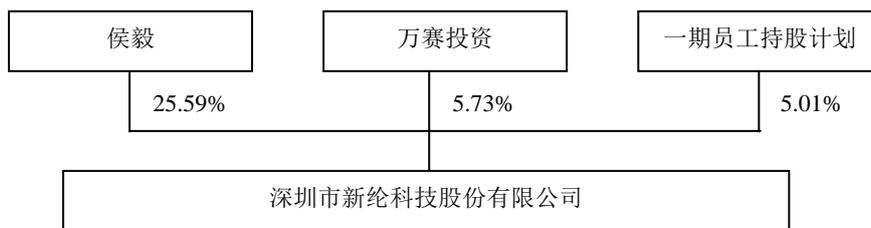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侯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毅	22052319690108****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任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南山区上市企业协会会长。		
目前实际控制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除实际控制公司外，侯毅未实际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新纶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新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侯毅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唐千军、劳根洪、金石坤享、中信投资、景从投资和景从贰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唐千军

1、基本情况

姓名：唐千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50219821015****

住址：安徽省宁国市南山办事处津金苑*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10-2016.11	东莞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6.11-至今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唐千军直接持有千洪电子 57.40%的股权。除持有千洪电子股权外，唐千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千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0%
2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非标机械设备、电源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10.00%

			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二) 劳根洪

1、基本情况

姓名：劳根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72519680723****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二路5号城市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10.1-2016.12.31	东莞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12.31-至今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09.7.13-至今	东莞市本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09.11.11-至今	东莞市盈裕纸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4.11.11-至今	东莞市健正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劳根洪直接持有千洪电子 26.23%的股权。除持有千洪电子股权外，劳根洪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健正实业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生产、加工：包装材料、印刷制品、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2	东莞市盈裕纸品有限公司	50	加工：纸箱（不含印刷），包装材料，木类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3	东莞市本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实业投资、工业园开发；销售：家具、电子、服装、五金、电器、化妆品、钢材、运动器材、汽车配件、有色金属、铝材、电线、电缆，建	6.25%

			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膳食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中信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1,4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4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2012年9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向中信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增资人民币110亿元。2017年8月，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向中信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3、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投资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83,523.53	721,561.18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891,271.93	324,2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51.60	397,342.87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68,820.89	320,880.96
利润总额	26,042.68	8,107.87
净利润	19,020.96	5,863.62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信投资营业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5、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

中信投资 2016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5,555.74	短期借款	29,19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15.3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2,399.23
		衍生金融负债	980.81
应收款项	1,70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597.20
应收利息	2,615.24	应付职工薪酬	9,089.07
存出保证金	4,538.81	应交税费	3,36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623.80	应付利息	5,656.33
固定资产	237,680.98	长期借款	21,650.37
在建工程	100.92	应付债券	2005.07
无形资产	19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2.67	其他负债	4,723.20
其他资产	166,952.68	负债合计	891,271.93
资产总计	1,283,52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51.6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营业收入	468,820.89
营业支出	445,909.38

项目	2016 年
营业利润	22,911.51
利润总额	26,042.68
净利润	19,020.96
综合收益总额	-6,267.79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5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3.76

6、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	1,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浴室（温泉浴）；酒店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和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燃料油、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钢材、贵金属、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以上金属均除稀炭金属）、纺织原料（除棉花）、食用农产品、饲料、木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批准的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5.05%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设备，通信设备，集成电路；自产产品的出口，自用产品的原材料、设备的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	14.37%	研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新型芳纶材料及制品、新型造纸材料及制品、新型摩擦材料及制品、芳纶及碳纤维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玄武岩纤维及制品、汽车零部件、医疗用碳板；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机械设备租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44,064.76	6.98%	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金石坤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	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4
认缴出资额	64,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5EU6C
执行合伙人	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情况

(1) 合伙企业设立

金石坤享系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龙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向金石坤享核发了《营业执照》。金石坤享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GP	100.00	3.33%
2	龙科技	LP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2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学亮、尹巧玲、彭金国、郑骏、陈克川认缴金石坤享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金石坤享，龙科技退出金石坤享。金石坤享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64,100 万元。2017 年 2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向金石坤享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金石坤享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GP	100.00	0.16%
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LP	30,000.00	46.80%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LP	6,000.00	9.36%
4	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5,000.00	7.80%
5	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5,000.00	7.80%
6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3,000.00	4.68%
7	吴学亮	LP	3,000.00	4.68%
8	尹巧玲	LP	3,000.00	4.68%
9	彭金国	LP	3,000.00	4.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	郑骏	LP	3,000.00	4.68%
11	陈克川	LP	3,000.00	4.68%
合计			64,100.00	100.00%

3、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石坤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689.54	64,197.40
负债总计	35.49	2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54.05	64,170.3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702.05	-
利润总额	654.05	-
净利润	654.05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石坤享营业范围：投资管理。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金石坤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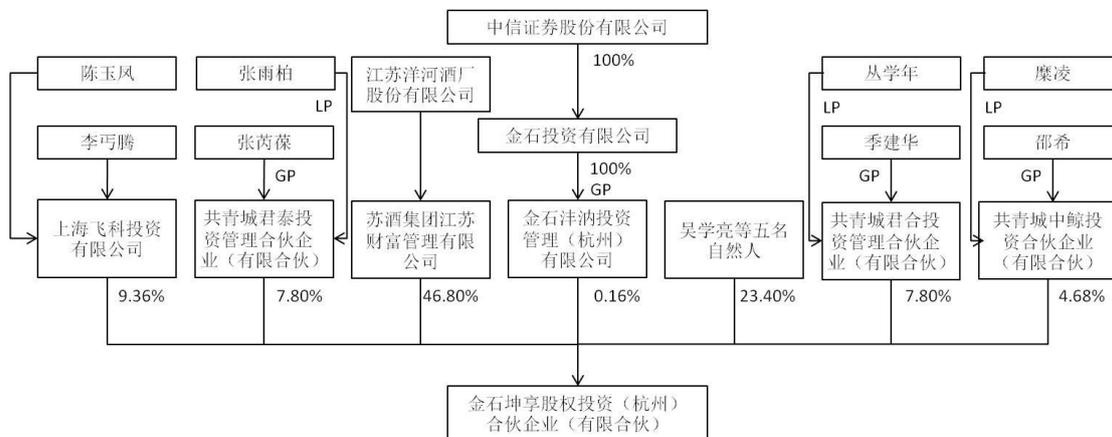
6、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为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金石坤享 0.16% 的份额，负责执行金石坤享的合伙事务。金石泮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坤享有限合伙人为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以及吴学亮、尹巧玲、彭金国、郑骏、陈克川等五名自然人。

金石坤享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上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MUG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1日至长期
------	----------------

(2) 有限合伙人—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B区2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	丛学年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98253314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及其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
注册资本	150,698.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7990XP
经营范围	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3) 有限合伙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9586798J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8日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李丐腾
----	-----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弄
身份证号	33032419720408****

(4)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6-89
法定代表人	张芮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MKW56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张芮葆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花园罗马城*幢*室	32082519870507****
张雨柏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花园罗马城*幢*室	32082519641007****

(5)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6-83
法定代表人	季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MKUQ5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季建华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人民南路乐园小区*栋*室	32082519660511****
丛学年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人民南路乐园小区*栋*室	32082519660126****

(6)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176
法定代表人	邵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M08X8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邵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号	33078119850123****
糜凌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号	32020419760326****

(7) 有限合伙人—吴学亮

姓名	吴学亮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南街*号院*号楼
身份证号	21060319720927****

(8) 有限合伙人—陈克川

姓名	陈克川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村
身份证号	33032319670817****

(9) 有限合伙人—彭金国

姓名	彭金国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白垵村前面*号
身份证号	35032119640309****

(10) 有限合伙人—尹巧玲

姓名	尹巧玲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镇宁巷*弄*号
身份证号	33030219641123****

(11) 有限合伙人—郑俊

姓名	郑俊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号*室
身份证号	33012719860605****

7、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石坤享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基本情况表请参见本节“二、（三）、6、产权控制结构”。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信证券自成立起专注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证券市场类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

(3) 最近两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末	2015年/2015年末
营业额	3,800,192.35	5,601,343.60
净利润	1,098,114.01	2,036,034.40
总资产	59,743,883.92	61,610,824.22
净资产	14,578,866.97	14,173,709.85

(4) 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信证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285,667.14	短期借款	347,947.83
融出资金	6,502,119.3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4,62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61,895.10	拆入资金	1,95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78,03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1,83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7,508.30	衍生金融负债	257,659.08
应收款项	2,312,32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1,424.34
应收利息	412,615.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39,767.24
存出保证金	160,005.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41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87,850.50	应付职工薪酬	953,656.59
长期股权投资	397,385.11	应交税费	243,270.78
固定资产	392,326.07	应付款项	2,646,686.0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81,957.91	应付利息	242,311.93
商誉	1,040,616.86	长期借款	112,1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085.28	应付债券	7,055,217.47
投资性房地产	6,81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574.43
其他资产	452,362.23	预计负债	43,635.19
资产总计	59,743,883.92	其他负债	299,874.81
		负债合计	45,165,0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866.97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营业收入	3,800,192.35
营业支出	2,379,976.48
营业利润	1,420,215.87
利润总额	1,426,255.86
净利润	1,098,114.01
综合收益总额	1,016,245.72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2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53.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3,56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751.94

(5)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的变化

2015年2月16日，中信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中信证券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11亿股H股的发行，该等股份已于该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11,016,908,400股增至12,116,908,400股，其中，A股股数不变，仍为9,838,580,700股；H股股数由1,178,327,700股增至2,278,327,700股。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拥有 57 家主要子公司，35 家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

8、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坤享除持有千洪电子 4.50% 股权外，还持有如下两家企业股权：

(1) 持有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股权。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烟标产品等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持有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 股权。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37,836.73 万元，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肉制品等生产与销售。

9、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金石坤享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取得权益时 间	出资 方式	资金 来源
1	金石津沏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16.11.16	货币	自有
1-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2016.09.23	货币	自有
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00	2007.10.11	货币	自有
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2014.07.03、 2017.06.16	货币	自有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3-1	李丐腾	-	9,800.00	2011.02.18	货币	自有
3-2	陈玉凤	-	200.00	2018.02.09	货币	自有
4	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及 自筹
4-1	张芮葆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16.12.19	货币	自有
4-2	张雨柏	有限合伙人	900.00	2016.12.19	货币	自有
5	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及 自筹
5-1	季建华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16.12.19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取得权益时 间	出资 方式	资金 来源
5-2	丛学年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16.12.19	货币	自有
6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6-1	邵希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16.12.08	货币	自有
6-2	糜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16.12.08	货币	自有
7	吴学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8	陈克川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9	彭金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10	尹巧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11	郑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五）景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0日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	2017.01.20-2027.01.1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6-246
认缴出资额	4,774.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D4Q75
执行合伙人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兵）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情况

（1）合伙企业设立

景从投资系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莹莹于 2017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0 日，共青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景从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景从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GP	1.00	0.10%
2	邓莹莹	LP	999.00	99.9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7年2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刘铮等17名自然人认缴景从投资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景从投资，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金额至4.77万元。景从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5,773.77万元。

上述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景从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4.77	0.08%
2	付朝霞	LP	2,000.00	41.89%
3	邓莹莹	LP	999.00	17.30%
4	刘铮	LP	300.00	6.28%
5	徐延庆	LP	300.00	6.28%
6	徐红兵	LP	300.00	6.28%
7	朱梅莉	LP	200.00	4.19%
8	王秀国	LP	200.00	4.19%
9	王萍	LP	200.00	4.19%
10	祖黎虹	LP	200.00	4.19%
11	陈景辉	LP	200.00	4.19%
12	代长松	LP	150.00	3.14%
13	焦巍	LP	120.00	2.51%
14	刘兵	LP	100.00	2.09%
15	刘楚彬	LP	100.00	2.09%
16	周斌	LP	100.00	2.09%
17	张亚民	LP	100.00	2.09%
18	张明	LP	100.00	2.09%
19	王若熙	LP	100.00	2.09%
合计			5,773.77	100.00%

(3)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2月，经各方协商一致，邓莹莹退出景从投资。景从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5,773.77万元变更为4,774.77万元。上述减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景从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4.77	0.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付朝霞	LP	2,000.00	41.89%
3	刘铮	LP	300.00	6.28%
4	徐延庆	LP	300.00	6.28%
5	徐红兵	LP	300.00	6.28%
6	朱梅莉	LP	200.00	4.19%
7	王秀国	LP	200.00	4.19%
8	王萍	LP	200.00	4.19%
9	祖黎虹	LP	200.00	4.19%
10	陈景辉	LP	200.00	4.19%
11	代长松	LP	150.00	3.14%
12	焦巍	LP	120.00	2.51%
13	刘兵	LP	100.00	2.09%
14	刘楚彬	LP	100.00	2.09%
15	周斌	LP	100.00	2.09%
16	张亚民	LP	100.00	2.09%
17	张明	LP	100.00	2.09%
18	王若熙	LP	100.00	2.09%
合计			4,774.77	100.00%

3、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

景从投资于2017年1月20日设立，自设立以来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81.51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51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3.26	-
净利润	-93.26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景从投资营业范围：投资管理。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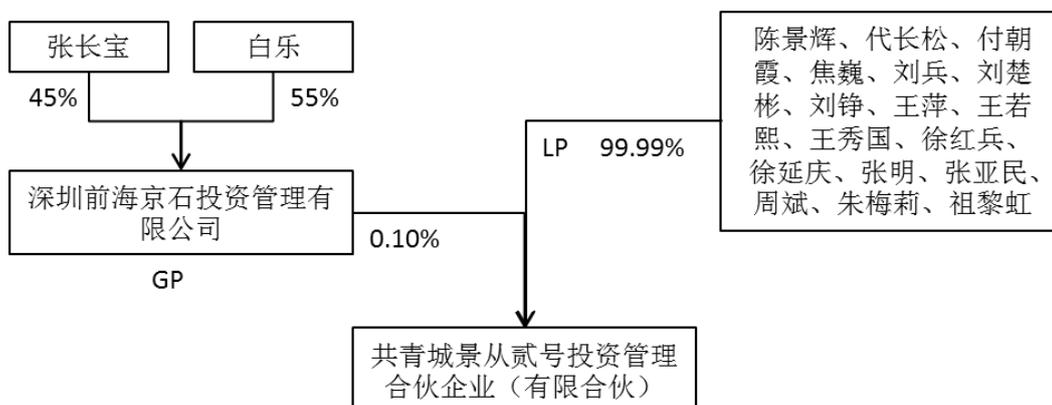
景从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6、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从投资 0.10% 的份额，负责执行景从投资的合伙事务。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白乐。

景从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刘铮等 17 名自然人。

景从投资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上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宝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7302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2) 有限合伙人—陈景辉

姓名	陈景辉
----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印长城*栋
身份证号	36222219780829****

(3) 有限合伙人—代长松

姓名	代长松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号
身份证号	23010319770208****

(4) 有限合伙人—付朝霞

姓名	付朝霞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栋
身份证号	44010219710730****

(5) 有限合伙人—焦巍

姓名	焦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号
身份证号	51070319810317****

(6) 有限合伙人—刘兵

姓名	刘兵
住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鱼岭街*号
身份证号	51290119710608****

(7) 有限合伙人—刘楚彬

姓名	刘兵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号
身份证号	44052419720218****

(8) 有限合伙人—刘铮

姓名	刘铮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集华花园*阁
身份证号	21010519770911****

(9) 有限合伙人—王萍

姓名	王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景路*号
身份证号	33022219730220****

(10) 有限合伙人—王若熙

姓名	王若熙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街前进委*组

身份证号	22050219871206****
------	--------------------

(11) 有限合伙人—王秀国

姓名	王秀国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北五道街*号
身份证号	23010519720215****

(12) 有限合伙人—徐红兵

姓名	徐红兵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彭丽大厦*
身份证号	32100219790901****

(13) 有限合伙人—徐延庆

姓名	徐延庆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号
身份证号	23010319560303****

(14) 有限合伙人—张明

姓名	张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号
身份证号	43010319780228****

(15) 有限合伙人—张亚民

姓名	张亚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
身份证号	11010519561104****

(16) 有限合伙人—周斌

姓名	周斌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珊瑚沙村*
身份证号	33010619690718****

(17) 有限合伙人—朱梅莉

姓名	朱梅莉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集贤街*弄
身份证号	33038219780625****

(18) 有限合伙人—祖黎虹

姓名	祖黎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号
身份证号	11010819621014****

7、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景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白乐，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基本情况

姓名：白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2050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年9月至今	深圳市富昌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否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5%
2	深圳前海京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5%

8、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从投资除持有千洪电子 4.24%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9、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景从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取得权益 时间	出资 方式	资金 来源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7	2017.01.20	货币	自有
1-1	白乐	-	550.00	2015.07.17	货币	自有
1-2	张长宝	-	450.00	2015.03.27	货币	自有
2	付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3	徐红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4	徐延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5	刘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6	朱梅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7	王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8	王秀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9	陈景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0	祖黎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1	代长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2	焦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3	刘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4	张亚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5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7	王若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18	刘楚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

(六) 景从贰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	2017.02.27-2037.02.2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90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认缴出资额	3,503.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QK0972
执行合伙人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兵）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情况

(1) 合伙企业设立

景从贰号系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3,503.50 万元。2017 年 2 月 27 日，共青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景从贰号核发了《营业执照》。

景从贰号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3.50	0.10%
2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LP	3,500.00	99.90%
合计			3,503.5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景从贰号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

景从贰号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46.17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17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33	-
净利润	-57.33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景从贰号营业范围：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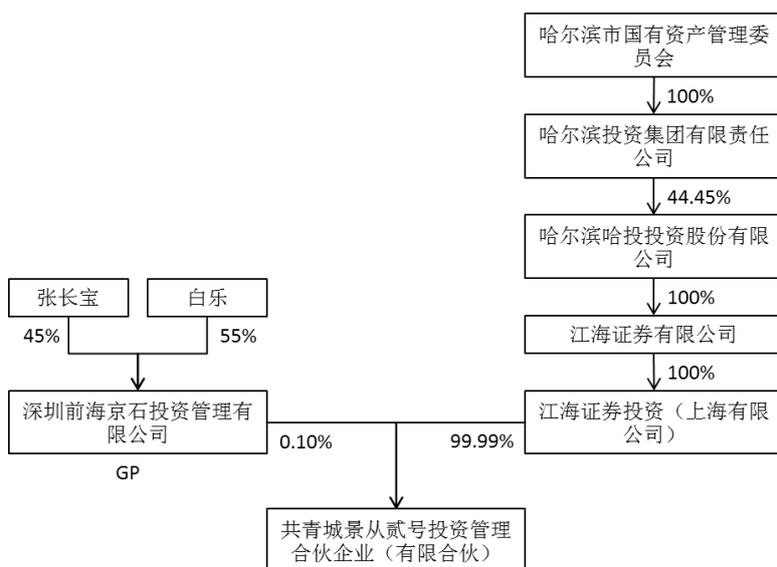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景从贰号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6、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从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从贰号 0.10% 的份额，负责执行景从贰号的合伙事务。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白乐。景从贰号的有限合伙人为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景从贰号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京石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三节、二、（五）6、（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25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力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331446
经营范围	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0766XX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7、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景从贰号实际控制人为白乐，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五）、7、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从贰号除持有千洪电子3.13%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9、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景从贰号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1-1	白乐	-	550.00	2015.07.17	货币	自有
1-2	张长宝	-	450.00	2015.03.27	货币	自有
2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017.02.27	货币	自有
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50,000.00	2014.06.11、 2016.11.18、 2017.01.25	货币	自有
2-1-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76,698.64	2016.07.25、 2016.10.18	货币、 股权	自有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金石坤享与中信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景从投资与景从贰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景从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R7113。景从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833。

景从贰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S1264。景从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833。

金石坤享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金石坤享实际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券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千洪电子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众益电子信息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千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05560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纸制品、电话配件、电子薄膜、五金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东莞千洪设立

2010 年 7 月 29 日，唐千军、劳根洪签署了《东莞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 万元设立东莞千洪，其中唐千军出资 5 万元，劳根洪出资 5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仁智和内验字[2010]第 13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东莞千洪已收唐千军、劳根洪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东莞千洪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874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千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千军	5.00	5.00	50.00
2	劳根洪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6日，东莞千洪召开股东会，同意东莞千洪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唐千军和劳根洪分别认缴245万元，于204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3月7日，东莞千洪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05560A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25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6)0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0日，东莞千洪已收唐千军、劳根洪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千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千军	250.00	250.00	50.00
2	劳根洪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6年11月，公司更名并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26日，东莞千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千洪名称变更为“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住所由“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猫山东路97号二层A区”变更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众益电子信息产业园”；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唐千军和劳根洪分别认缴297.20万元和2.80万元，于204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11月18日，千洪电子取得了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05560A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0日，安徽宣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皖宣宁变验字[2016]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0日，千洪电子已收唐千军、劳根洪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千洪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千军	547.20	547.20	68.40
2	劳根洪	252.80	252.80	31.6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 千洪电子变更住所的原因如下：

千洪电子第一大股东唐千军先生籍贯为安徽省宁国市，在宁国市政府的大力邀请下，为支持家乡发展，同时为了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2016年10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的变更。

(2) 千洪电子迁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①可获得宁国市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税负

A.宁国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千洪电子每年缴纳的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给予较大比例的返还；2017年度，千洪电子获得当地政府退税等财政补贴共1,479.60万元；

B.千洪电子部门主管以上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个人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一定比例返还；政府承诺组织当地技术院校，为千洪电子招聘产业技术工人及工人培训提供便利；

C.解决千洪电子在宁国市办公场地，并给予3-5年免租期。

上述政策不仅可降低千洪电子经营税负，且迁址后为千洪电子开拓内地、北方客户提供了便利，千洪电子将择机在宁国市新建工厂，充分发挥当地在人力资源成本、优惠配套政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积极拓展廊坊富士康、天津三星等中西部地区、北部地区的新客户。

②主要生产基地继续扎根东莞，配合核心客户扩大经营规模

千洪电子住所变更后，在东莞市的原经营主体转为千洪电子东莞分公司，将继续为当地的OPPO、VIVO及华南区域客户提供服务，不仅原有设备、人员全部保留，还根据客户需求在2017年初进行了大规模扩产，并于2017年3月搬入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57号，厂房面积与设备产能扩大一倍以上，员工人数从2016年末的280人增长到2017年末的691人。2017年度，千洪电子东

莞分公司向华南区域客户销售额为 5.33 亿元，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126.52%，业务规模明显扩大。

综上所述，千洪电子住所搬迁至宁国市以后，不仅未对东莞本地及华南地区的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可以获得当地政府的各项税收优惠、产业扶持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并为拓展中西部、北部客户提供基地，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服务半径，对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千洪电子与宁国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相关协议情况

①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宁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东莞千洪（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项目投资事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的前提下，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A.甲方负责在开发区众益电子信息产业园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办公场所（4 间办公室）作为乙方公司宁国总部，2 年内免租金；如总部项目所缴纳税费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免租期限可延长至 3-5 年；在健康大楼免租金安排办公场所（2 间办公室），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入驻等手续。

B.若乙方年纳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股东股权收益个人所得税等，下同）在 500-5,000 万元之间，甲方承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额度的 80% 进行扶持（企业实缴增值税的 40%，企业所得税的 20%，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的 80%）。

若乙方年纳税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甲方承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额度的 90% 进行扶持（企业实缴增值税的 45%，企业所得税的 22.5%，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的 90%）。

若乙方年纳税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甲方承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额度的 92% 进行扶持（企业实缴增值税的 46%，企业所得税的 23%，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的 92%）。

C.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年度内各股东个人股权收益（含股权转让、股权分红等）年纳税合计总额低于1亿元，给予应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90%进行奖励；年度内各股东个人股权收益年纳税合计总额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应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92%进行奖励。股东个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在原扶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2%的扶持。

以上扶持资金根据乙方上月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收情况，在乙方提交相关申请补助资料后由受益财政按上述条款对乙方缴纳的税收地方所得部分，于次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予以兑现，其中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缴纳的次月返还，并根据年终会算清缴情况进行年终调整。乙方设立当年，年纳税额按照实际纳税额根据设立的实际时间进行折算。

D.由甲方委派开发区管委会和乙方共同设立一个共管账户，用于保障优惠政策的及时兑现。该账户以乙方名义开设，甲方在共管账户设立三日内存入50万元保证金，余款按乙方当月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同等规模于当月税收完成之日起3日内存入，用于保障优惠政策的及时兑现，具体存放额度的调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商议。如果到期无法兑现扶持资金，乙方有权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视为扶持资金使用。

E.对乙方高管薪金、分红、年终奖励等个人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地方留存部分的90%给予扶持，按年结算，以生活补贴的方式予以兑现。公司高管为该公司部门主管以上行管人员及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等，且公司发放薪金、分红、年终奖励等收入月平均达8,000元以上的人员。

F.乙方已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甲方继续向乙方相关优惠扶持。

②协议中约定的优惠政策取得条件及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对乙方取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做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A.乙方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

B.上述优惠政策对乙方在宁国市存续期限内有效；

C.若遇国家税制调整（主要指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的调整），则双方再行协商上述优惠政策。

D.乙方其他达到上述条件的项目同样有效。

除上述条款外，《项目投资合同》中不存在其他影响千洪电子取得上述优惠政策的限制条件；甲乙双方亦未签署其他协议对千洪电子取得上述优惠政策做出限制性约定。上述条款不存在对本次交易进行限制的情形。

③协议中约定的优惠政策的延续性和确定性

A.《项目投资合同》对千洪电子取得优惠政策的条件做了明确约定

《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千洪电子取得优惠政策的条件为：“乙方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经营”。

2016年10月26日，东莞千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千洪名称变更为“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住所由“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猫山东路97号二层A区”变更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众益电子信息产业园”，并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了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05560A的《营业执照》。

千洪电子已满足取得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在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将取得《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

B.《项目投资合同》对千洪电子获得优惠政策的兑现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

《项目投资合同》明确约定了租金减免的条件和期限、税收奖励或扶持的对象及具体比例、优惠政策兑现时间节点、税收扶持金额的发放账户，并向发放账户存入50万元保证金。因此，千洪电子获得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项目投资合同》对千洪电子获得优惠政策的持续时间做出了明确约定

《项目投资合同》对千洪电子获得优惠政策的持续时间做出了如下明确约定：

a.优惠政策对乙方在宁国市存续期限内有效；

b.乙方已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甲方继续向乙方相关优惠扶持。

2017年12月8日，千洪电子已收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皖高企认[2017]19号文件，认定千洪电子从广东省东莞市迁至安徽宁国市，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综上所述，宁国市政府在税收、租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具有延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千洪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千军将其持有的千洪电子3%、3%、3%、2%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300万元、3,300万元、3,300万元、2,200万元转让给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同意劳根洪将其持有的千洪电子1.5%、1.5%、1.24%、1.13%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650万元、1,650万元、1,364万元、1,243万元转让给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3月24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洪电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千军	459.20	459.20	57.40
2	劳根洪	209.84	209.84	26.23
3	中信投资	36.00	36.00	4.50
4	金石坤享	36.00	36.00	4.50
5	景从投资	33.92	33.92	4.24
6	景从贰号	25.04	25.04	3.13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唐千军和劳根洪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信投资、金石坤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中信投资、金石坤享作为投资方与唐千军和劳根洪就千洪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对赌，同时投资方还享有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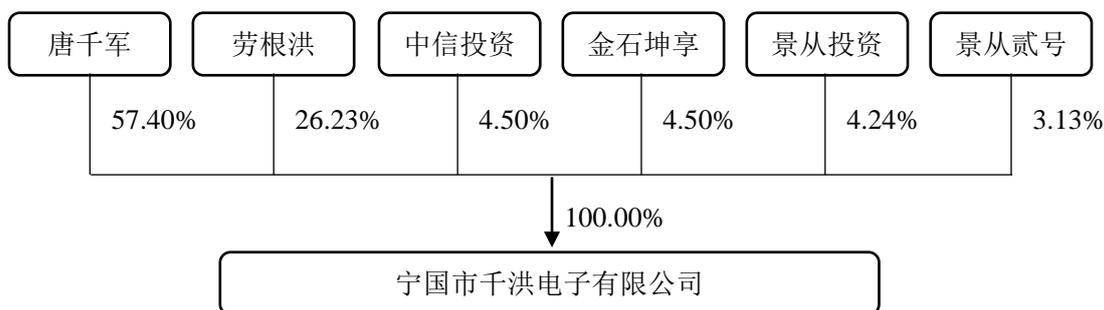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3日，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分别与唐千军、劳根洪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全面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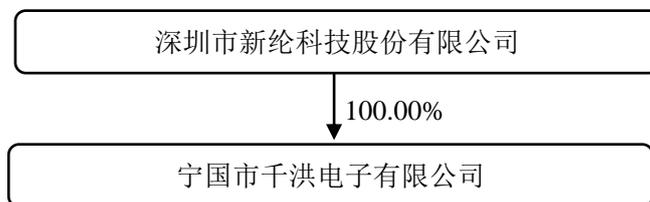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千洪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尚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产权控制关系

1、千洪电子的股权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的股权结构



3、千洪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千军持有千洪电子 57.40% 股权，为千洪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洪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千洪电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情况简介

千洪电子无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 1 个分公司，为千洪电子东莞长安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 57 号
负责人	唐千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15JC1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纸制品、电话配件、电子薄膜、五金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10011 号”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01 号”审计报告，千洪电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1,517.75	27,594.91	10,592.71
负债合计	12,986.11	20,514.82	6,09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1.64	7,080.08	4,500.6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974.45	42,632.67	14,097.13
营业利润	13,542.15	8,183.03	3,168.10
利润总额	13,916.37	8,137.24	3,165.49
净利润	11,751.55	6,879.44	2,338.1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49	6,694.27	964.1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2	-972.77	-31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4,3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47	1,421.50	645.3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20%	74.34%	57.51%
流动比率	2.11	1.26	1.60
速动比率	1.74	0.92	0.99
存货周转率（次）	7.15	5.84	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4.43	4.87
毛利率	29.23%	27.53%	30.94%
净利率	19.93%	16.14%	16.59%

5、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千洪电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存货报废损失、滞纳金及其他小额营业外收支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9.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38	-45.79	-2.6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6.49	-1.40	-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27.65	-44.40	-1.95
净利润	11,751.55	6,879.44	2,338.12
扣非后净利润	11,623.90	6,923.84	2,340.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1.09%	-0.65%	-0.08%

二、千洪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资产抵押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洪电子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多羟基聚醚链段季铵盐抗静电剂、制备方法和由其制备的抗静电整理剂	发明	ZL201310344240.9	2013.07.31
2	一种阻燃 PET 热收缩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53557.6	2013.09.29
3	一种对覆膜滤料进行生产的装置	发明	ZL201510556558.2	2014.05.03
4	一种新型弧形热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58004.X	2014.08.14
5	一种高效率模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94568.6	2015.06.09
6	一种抗反射 OCA 光学胶	实用新型	ZL201621076866.1	2016.09.22
7	一种吸水泡棉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048.8	2016.09.22
8	一种模切机的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020.4	2016.09.22
9	便于揭除贴合的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72732.2	2016.09.22
10	一种双面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ZL201621072711.0	2016.09.22
11	一种模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72488.X	2016.09.22
12	一种电磁屏蔽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665.8	2016.09.22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洪电子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千洪电子	2016SR255843	丝网印刷设备操作管理软件 1.0	2016.09.09
2	千洪电子	2016SR255845	模切机设备操作管理软件 1.0	2016.09.09
3	千洪电子	2016SR255847	精密热压机参数控制软件 1.0	2016.09.09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洪电子拥有账面原值为 36,850,845.53 元、账面净值为 32,672,918.1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1,131,769.70 元、账面净值为 857,548.03 元的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拥有账面原值为 411,000.82 元、账面净值为 343,333.82 元的运输工具。

千洪电子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并已取得全部所需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洪电子及其分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	-----	------	------	------	----------	------

聂建辉	千洪电子东莞长安分公司	2016.12.20-2026.08.15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57号厂房1栋、2栋、3栋的1-2楼、宿舍楼1楼，宿舍楼2、3、4楼	约15,503m ²	是	否
		2017.05.01-2026.02.28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57号A栋钢构与B栋钢构	4,000m ²	否	否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为转租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并取得产权人的同意转租许可，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为出租方经产权人同意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由于该两栋厂房面积相对较小，且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以中轻型设备为主，对生产场所无特殊要求，容易在附近寻觅到可替代厂房并就近搬迁，搬迁成本较低，租赁上述房产对标的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影响较小。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两栋厂房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所在地块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已承诺：“如千洪电子东莞长安分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在租赁期间被拆除或者拆迁，从而给千洪电子及其东莞长安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唐千军和劳根洪共同承担。”

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千洪电子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洪电子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三）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千洪电子租用厂房外，不存在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洪电子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11,500.33	88.56%
应付职工薪酬	287.12	2.21%
应交税费	957.41	7.37%
其他应付款	241.26	1.86%
负债总额	12,986.11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的负债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洪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1	千洪电子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合同	2016.11.24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2	千洪电子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2017.09.28	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关系或解除协议
3	千洪电子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7.01.10	无固定日期
4	千洪电子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2017.01.16	新版本的协议双方签署日前一日
5	千洪电子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5.12.17	2018.12.16
6	千洪电子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05.28	终止合作关系
7	千洪电子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7.03.07	2022.03.06

三、千洪电子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千洪电子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分为内部功能性器件和外部功能性器件。内部功能性器件包括防护保洁类、粘贴固定类、缓冲类、屏蔽类、防尘类、绝缘类、散热类等。外部功能性器件包括防护引导类、标识类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模切协会（CDCA）。该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模切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模切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模切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元器件，其也适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其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多点触控、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可穿戴终端：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图像识别、体感操作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
2016年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领域的新型信息消费电子技术，支持“产品+服务”模式，推动智能电视、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6年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发展新型移动智能终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建设和完善信息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电子制造关键装备等一批重要产业链。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发展高端整机产品。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2016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构建先进技术体系。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
2013年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构建先进技术体系。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
2012年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	工信部	明确指出广东省应着重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包括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高端计算器及其部件；电声器材、传感器、电容器、光通信器件；集成电路材料、平板显示材料；电子测量等电子仪器设备。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工信部、发改委	高档片式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是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2010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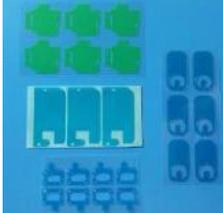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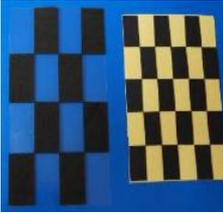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产业。
2008年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发改委	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新型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产业，促进数字视听产品转型升级，提升通信设备在全球的竞争优势，建设现代信息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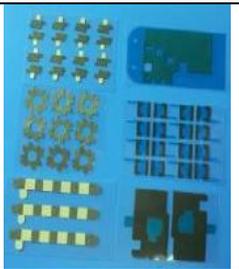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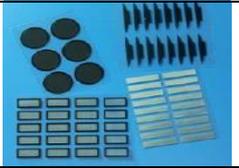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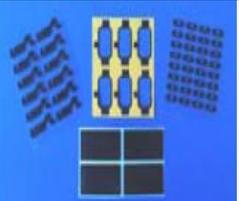
千洪电子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目前应用品牌主要包括OPPO、VIVO等知名手机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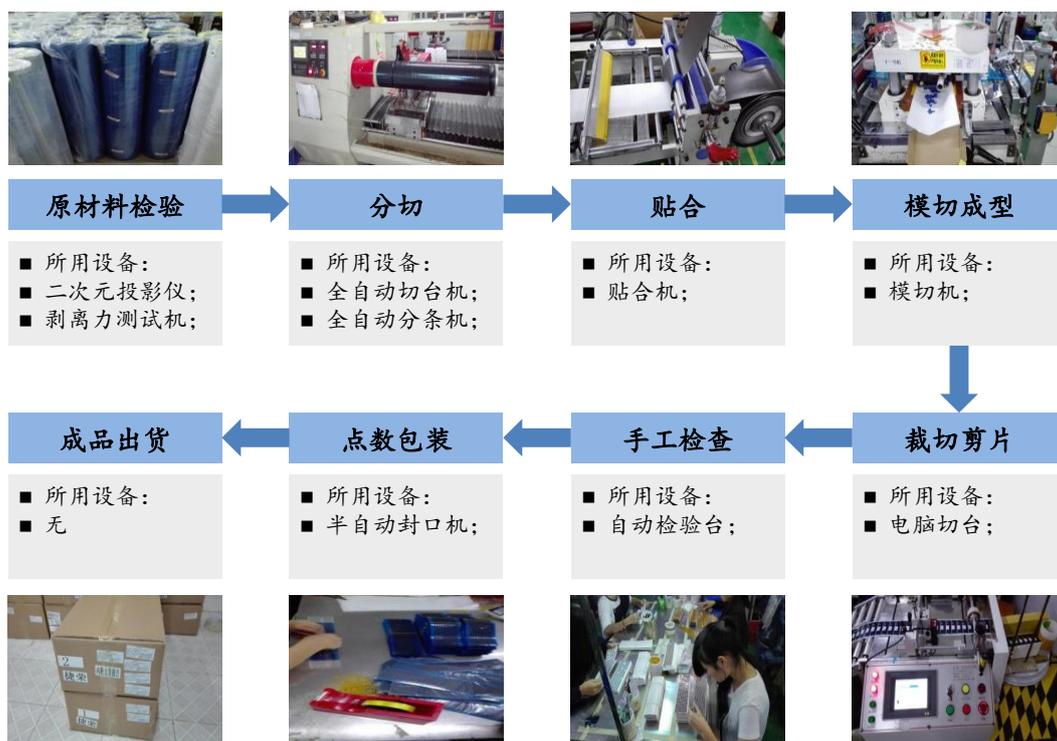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属于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可进一步分为内部和外部功能性器件。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大类	种类	公司产品	描述	图示
内部功能性器件	防护、保洁类	过程用保护膜	在手机或光电模组等组件的生产过程中，实现对产品或组件的防护、保洁，减少清洗、清洁环节。常见的防护、保洁类功能性器件包括触摸屏保护膜、摄像头内部保护膜等。	
	粘贴、固定类	双面胶带	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等机械式紧固器件，实现器件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常见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有各种类型的双面胶带、热熔胶带等。	
	缓冲类	泡棉	避免或减弱震动在各部件之间的传导，有时也起密封、防尘、隔音等功能。该产品通常有一定的弹性，在受力时产生适度的变形，常见的缓冲类功能性器件有各类型泡棉、海绵、硅胶、橡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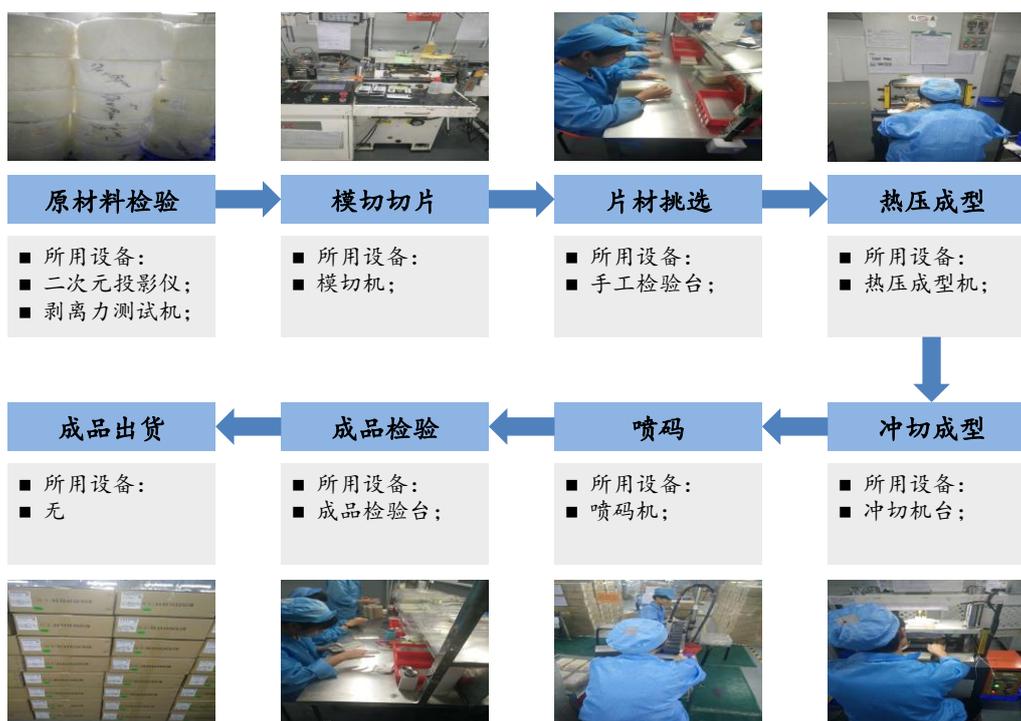
大类	种类	公司产品	描述	图示
	屏蔽类	导电胶、铜箔、铝箔	隔离和消除电磁波对其他电子元件产生干扰作用，以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而影响电子元件的正常运作。常见的屏蔽类功能性器件包括导电布、导电胶、导电海绵、金属箔等。	
	防尘类	防尘网纱	防止灰尘等异物进入或接触，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喇叭、听筒等部件。常见的防尘类功能性器件有尼龙纱网、不织布、金属网、PET网等。	
	绝缘类	PET片、PC片、PI膜	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隔离和绝缘作用，以避免相邻的部件间发生短路，引起故障。常见的绝缘类功能性器件有PC片、PET片、绝缘纸、麦拉片、绝缘胶带等。	
外部功能性器件	防护、引导类	屏幕保护膜	实现防尘、防刮、防反光、防爆等功能，若印刷上内容也能起到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通常使用在手机及其电子组件的表面。常见的产品包括镜片保护膜、摄像头保护膜、电池盖保护膜、屏幕防爆膜等。	

(三) 产品工艺流程

1、内部功能性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2、外部功能性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模具和生产设备的采购，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评估并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不合格原材料处理等。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泡棉、胶带、保护膜、导电布、铜箔等，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分为终端客户指定与公司自行选择并推荐给终端客户两种模式。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型号及性能由下游终端客户指定，客户通常会指定若干家经过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供公司选择。随着公司在供应商与客户网络方面的逐步积累，公司开始凭借其对大量材料的加工经验和性能信息，在部分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向客户推荐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考核与认证，内容包括供货能力、材料品质、交货速度、技术实力、终端认可情况等，并结合相应的资料和

现场实地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针对每类原材料，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指定以及自主选择情况，确定 3-4 家合格供应商。每次下单，采购部门会根据客户产品图纸对材料性能的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价格、质量、性能、材料库存等综合评估后，确定具体原材料的供应商。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 PMC 部门结合当前存货库存情况，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发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若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采购订单；物料到达后，IQC 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贴标入库。验收合格的产品，经公司与供应商对账确认交易金额后，开具相应发票。

（2）设备采购

公司根据设备采购计划，由生产部、研发部及采购部共同确定设备的型号或具体设计要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3）模具采购

公司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规格、形状、大小等特征，综合考虑生产工艺、效率等因素，与客户共同设计确定模具图纸，交由合格的模具生产商进行生产。

2、生产模式

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多、批次多、更新快等特点，对生产的精细化与柔性化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及生产计划提前提供订单计划，公司由此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然后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自身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大部分产品自行生产，但由于重要客户临时性、偶发性、不可预测性的紧急订单需求，公司少部分产品采用直接对外采购成品的方式补足。

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和成熟产品的大批量生产。

(1) 新产品开发、试制

对于客户开发新产品或实现新功能所需的功能性器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研发部参与并配合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或改进，经双方多次研讨确定样品方案。

公司根据前述既定的样品方案，与客户沟通确定模具，进行样品试生产。在实现产品功能的前提下，公司可能根据样品实际生产的情况，向客户提供改善产品生产效率与提升产品品质的建议，客户也可能根据最终实际装配情况，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方案进行改进，经双方多轮研讨确定最终方案。公司根据样品的最终设计方案，进行小批量试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2) 成熟产品大批量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遵从既定的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销售部跟踪整个生产进度，确保准时交货，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按客户要求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及组件厂商，该类厂商对供应商的主要资质（如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生产规模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认证并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在合作期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最终订单，约定产品具体型号、价格、数量、交期等，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交货，销售部进行后续跟踪与服务。

距离公司较近的客户，直接由公司送货，距离较远则通过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客户收到货物后，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进行检查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若存在质量问题，则向公司发送产品异常报告，公司及时与客户协商处理。公司产品具有种类、批次繁多的特点，公司与客户一般会按月对一定期间内的交易金额进行对账确认。

(五)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为精密模切，模切设备的产能直接决定公司的产能。公司生产不同种类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通过更换模具来实现，模切设备并不会更换。因此，若分产品来统计产能不具有可操作性且不符合实际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度	707,500.00	379,940.03	475,444.18	53.70%	125.14%
2016 年度	466,500.00	364,289.00	458,764.66	78.09%	125.93%
2015 年度	162,000.00	142,469.67	127,584.23	87.94%	89.55%

标的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实际订单需求或预测需求按产品型号进行批次生产，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受下游终端行业周期、公司新增设备等情况的影响。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受下游终端客户推出新产品所带来的临时性、偶发性且紧急的订单影响，公司部分成品采取直接外购的模式来满足客户需求。

2、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且每年产品结构均有变化，产品单价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粘贴、固定类产品	销量（万片）	85,019.22	91,014.64	28,687.06
	单价（元/片）	0.07	0.08	0.14
	收入（万元）	6,100.45	7,647.54	4,155.82
防尘类产品	销量（万片）	10,356.01	8,687.68	5,211.05
	单价（元/片）	0.07	0.13	0.15
	收入（万元）	738.17	1,088.82	757.54
缓冲类产品	销量（万片）	222,553.62	246,494.65	65,412.98
	单价（元/片）	0.09	0.08	0.07
	收入（万元）	20,601.81	18,488.53	4,810.96
屏蔽类产品	销量（万片）	96,357.73	87,566.91	19,913.70
	单价（元/片）	0.12	0.09	0.10
	收入（万元）	11,218.40	7,479.28	1,983.03
防护、保洁类产品	销量（万片）	23,760.66	16,586.00	6,698.84
	单价（元/片）	0.72	0.43	0.35

	收入（万元）	17,200.77	7,199.82	2,329.96
绝缘类产品	销量（万片）	37,396.94	8,338.88	1,628.05
	单价（元/片）	0.03	0.02	0.02
	收入（万元）	1,171.63	205.51	40.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标的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因下游终端行业变化较快，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每年产品结构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按片计价，产品的销售单价受每片产品的面积、耗用的原材料、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4,437.91	41.44%
	2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206.51	22.39%
	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528.91	9.38%
	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84.41	5.91%
	5	东莞鸿绩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84.19	3.87%
合计			48,941.93	82.99%
2016 年度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174.45	35.59%
	2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497.31	29.31%
	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751.01	15.84%
	4	东莞鸿绩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376.52	7.92%
	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2.85	3.78%
合计			39,412.13	92.44%
2015 年度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905.50	63.17%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216.51	15.72%
	3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47.16	8.85%
	4	东莞鸿绩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02.52	6.40%
	5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3.39	2.15%
合并			13,575.08	96.29%

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OPPO 与 VIVO 系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二者销售收入占比合计数为 72.02%、64.90%、63.83%。

(2) 千洪电子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千洪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2.44%和 82.99%，其中对 OPPO、VIVO 两家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达到 72.02%、64.90%和 63.83%。千洪电子客户集中的原因为：

A、千洪电子自成立以来便与主要客户 OPPO、VIVO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千洪电子于 2010 年成为 OPPO、VIVO 的供应商，期间一直为 OPPO、VIVO 提供高质量的电子元器件等移动设备材料。千洪电子的生产等核心部门与 OPPO、VIVO 总部均在广东省东莞市，地理位置的便利提高了双方的沟通效率，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千洪电子生产的产品品质优良、交货及时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入，千洪电子已经发展为 OPPO、VIVO 的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B、OPPO、VIVO 的手机出货量逐年提高，千洪电子伴随主要客户共同成长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7 年 OPPO 和 VIVO 手机出货量合计 2.05 亿台，较 2015 年增长 153%，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0%，全球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5.61% 增长至 2017 年的 1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出货量（亿台）			市场份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OPPO	1.10	0.99	0.43	7.60%	6.76%	2.97%
2	VIVO	0.95	0.77	0.38	6.45%	5.26%	2.64%
合计		2.05	1.76	0.81	14.05%	12.02%	5.61%

随着 OPPO、VIVO 手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作为其功能性器件核心供应商的千洪电子订单数量亦大幅增长，近年来，千洪电子不断扩大投入，提高产能，以适应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对 OPPO、VIVO 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0,152.66 万元、27,671.76 万元、37,644.42 万元。目前，为满足 OPPO、VIVO 的订单需求，千洪电子的产能尚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千洪电子未进行大规模的客户拓展，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②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A、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功能性器件行业的普遍现象

千洪电子所处的功能器件行业最终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为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终端品牌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终端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同时，在建立合作关系后，会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考核。因此，除非出现较严重的品质及交付问题，终端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另一方面，新款消费类电子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尚未正式发布之前，对产品的设计有严格的保密要求，为避免竞争对手抄袭产品设计方案，手机厂商一般只会选择少量的核心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终端厂商与核心供应商结成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符合供求双方利益。

B、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

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产品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5年	2016年
1	飞荣达	华为、中兴、思科、联想、微软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	54.66%	58.71%
2	安洁科技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	功能性器件、结构件	56.96%	51.40%
3	领益科技	苹果、华为、OPPO、VIVO	功能性器件、CNC、冲压、组装	71.75%	65.65%
4	智动力	三星、华为、联想、OPPO	功能性器件	80.68%	93.00%
5	威博精密	OPPO、VIVO	结构件	89.10%	85.04%
6	富诚达	苹果	结构件	98.09%	98.51%
7	千洪电子	OPPO、VIVO	功能性器件	96.29%	92.44%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定期报告

上表可见，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厂商的器件类供应商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特别是智动力、威博精密、富诚达及标的公司等产品类别较为单一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达到 80% 以上。

(3) 后续购销双方继续合作的意愿以及千洪电子稳定客户的措施、拓展客户的具体可行计划

①后续购销双方继续合作的意愿

标的公司与OPPO、VIVO自2010年合作以来，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均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限、终止条件以及赔偿责任均做了相关的约定，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标的公司的业务稳定性。

在与现有客户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交期、成本控制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现有客户对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稳固的信赖关系，且逐年增加订单数量，现有客户与标的公司继续保持合作的意愿较强。

②稳定客户的措施

A.持续优化订单管理能力，发挥快速响应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终端品牌商能否早于竞争对手推出同类型产品取得先发优势，是产品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为了节省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品牌厂商尤为看重供应商的订单响应速度。

千洪电子将进一步完善定制化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通过研发人员、工程师、品质管理、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开发团队集中进行项目攻关，形成优质高效解决方案，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速度的领先。

同时，千洪电子与重点客户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以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参与行业客户的供应商活动、会议，根据行业客户的规划及时调整产品研发计划等互动沟通措施，加强双方战略协作能力，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

B.强化质量管理，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千洪电子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用户、合同和相应规范的要求，千洪电子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及质量保证标准在内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通过向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C.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售后服务水平

千洪电子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加强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整体售后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千洪电子对售出产品的质量及时跟进和

解决，并将客户对产品设计和工艺的改进意见及时落实到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提升售后服务效率来提升用户体验，巩固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③拓展客户的具体可行计划

A.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目前千洪电子的客户拓展主要依靠高级管理人员的销售能力和市场资源，整体销售团队力量相对薄弱。千洪电子将进一步引进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及良好客户资源的销售管理人员，完善销售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B.充分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客户协同性

新纶科技拥有苹果、DELL、富士康、联想等一批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千洪电子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资源，争取进入更多其他消费类电子厂商的供应渠道，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C.开拓其他区域潜在客户

目前千洪电子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区域，其他地区的布局规划仍处于发展阶段。2017年下半年，公司已启动在安徽省宁国市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该基地建成后，将成为标的公司在中西部及北部地区的生产和服务中心，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半径，为新客户拓展提供便利。

D.开发手机配件等新领域客户。随着智能设备机内射频环境日益复杂，中高端手机将全面采用玻璃后盖，双玻璃方案或将成为未来知名终端品牌的主流方案。由于后盖需要进行贴合、镀膜、防指纹、丝印、PVD等工艺流程，铸就了极高的行业壁垒，后盖玻璃的单机价值量也将远高于视窗玻璃。基于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千洪电子目前计划涉足智能手机玻璃后盖领域，通过采购原始玻璃后盖，进行贴合、镀膜等加工，最终以成品手机配件的形式销售给终端客户。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等，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带	5,273.67	14.38%	9,222.76	27.54%	3,115.90	26.82%
膜类	11,227.04	30.62%	9,215.85	27.52%	4,525.50	38.96%
泡棉	6,941.22	18.93%	6,061.26	18.10%	1,068.38	9.20%
导电布	1,544.03	4.21%	2,399.42	7.17%	794.84	6.84%
镀金铜箔	3,085.19	8.41%	1,935.86	5.78%	-	-
网纱	421.84	1.15%	705.89	2.11%	465.15	4.00%
合计	28,492.99	77.70%	29,541.04	88.22%	9,969.77	85.83%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因下游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公司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型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膜类	SL-7535F	91.33	76.92	-
	SL-7845F-2	73.10	71.88	-
	XLRY-1550H	77.68	80.98	-
	H47GFT-TR-150	72.66	72.65	-
	PET 四层保护膜	24.79	24.79	24.48
	三层防指纹热压膜	45.24	50.94	-
	SL-7535F	95.78	76.92	-
	XLRY-1550H-1XLRY-1550H-1	77.68	81.14	-
	SL-7535HC	84.80	-	-
胶带类	TESA66825	107.00	109.58	-
	TESA4972	25.00	26.16	27.12
	68742PV20	22.00	22.01	23.93
	4983PV20	25.75	30.59	32.15
	DC 91020	55.78	59.94	-
	YT-7725F	97.44	112.82	115.38
	5210NAB	205.13	205.13	222.22
	685621250	42.00	50.00	-
	66825	107.00	110.00	-

类别	型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屏蔽导电类	镀金铜箔	4,084.19	4,861.60	-
泡棉类	4790-79SE-15006-04	76.92	75.55	-
	XLIM-NS03B	58.32	65.56	71.43
	XLIM-NS02	58.32	65.50	67.73
	XLIM-NS015	58.32	54.75	56.90
	XLIM-NS05	58.02	63.81	70.17
	XLIM-NS10	59.26	68.91	66.06
	0.15mmT -1296*106.7	-	96.68	-
	1296MM*106.7M	-	75.68	-
	4790-79SE-15006-0411 43mm*106.7M*0um	76.92	-	-
	4790-79-12021-04P137 2mm*144.78M	107.69	-	-
网纱类	B075HY	234.47	246.45	252.53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其主要原材料采购系在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多方询价、比价后确定的。千洪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 千洪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

千洪电子主要原材料包括泡棉、胶带、导电布、防尘网、膜类等，其供应商选择包括向合格供应商进行公开询价或直接由客户指定的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千洪电子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作为材料供应商，或在合理区间内与指定或建议供应商依据市场水平协商材料价格。千洪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材料单价差异较大。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千洪电子采购的原材料型号虽与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披露的材料型号存在差异，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但其采购价格的波动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2) 千洪电子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内控流程

千洪电子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考核与认证，内容包括供货能力、材料品质、交货速度、技术实力、终端认可情况等，并结合相应的资料和现场实地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针对每类原材料，千洪电子根据下游终端客户指定以及自主选择情况，确定 3-4 家合格供应商。每次下单，采购部门会根据客户产品图纸对材料性能的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价格、质量、性能、材料库存等综合评估后，确定具体原材料的供应商。

千洪电子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 PMC 部门结合当前存货库存情况，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发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若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采购订单；物料到达后，IQC 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贴标入库。验收合格的产品，经千洪电子与供应商对账确认交易金额后，开具相应发票。

3、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对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东莞市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胶带等	4,091.80	11.16%
	2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胶带等	3,282.96	8.95%
	3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胶带、膜类等	2,518.74	6.87%
	4	深圳市鼎鸿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等	2,105.68	5.74%
	5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胶带、膜类等	1,993.82	5.44%
合计				13,993.00	38.16%
2016 年度	1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胶带、膜类等	3,675.24	10.98%
	2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胶带等	3,077.21	9.19%
	3	东莞市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胶带等	2,662.81	7.95%
	4	深圳市伟业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胶带成品等	2,423.98	7.24%
	5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胶带、膜类等	2,406.07	7.19%
合计				14,245.31	42.54%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大田洋科技有限公司	膜类等	1,234.51	10.63%
	2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胶带等	1,192.72	10.27%
	3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胶带、膜类等	1,028.76	8.86%
	4	东莞市卓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膜类等	919.79	7.92%
	5	深圳市宝利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等	660.48	5.69%
合计				5,036.26	43.36%

注：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变化主要受终端客户所需模切产品的类型、功能参数等不同所致。

2015 年底开始，2.5D 屏手机逐步替代 2D 屏手机，标的公司 2.5D 保护膜的订单大幅提升，2.5D 膜原材料供应商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

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6 年镀金铜箔开始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中，起到增强射频信号的作用，故当年镀金铜箔材料供应商东莞市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受 2016 年下半年订单爆发式增长的影响，为应对部分临时、紧急性订单需求，外购部分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况有所增加，故深圳市伟业胶贴制品有限公司进入了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成品主要为中低端胶类等非核心器件。深圳市大田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利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则因其供应的原材料无法满足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而自 2016 年开始退出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

2017 年终端客户 OPPO 的新产品指定使用罗杰斯泡棉，深圳市鼎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OPPO 指定的罗杰斯泡棉代理商，进入了标的公司 2017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1	东莞市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春	成立于 201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新春。主要从事研发、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防尘材料、导电材料、胶水、胶带等业务。
2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胡省飞、龙云兰	成立于 2007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命之。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保护膜、印刷网、海绵、胶带等业务。
3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	成立于 201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傅博。主要从事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等业务。
4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刘璞	成立于 2005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璞。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等业务。
5	深圳市中模科技有限公司	罗秉文	成立于 201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秉文。主要从事电子辅料、胶粘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6	深圳市伟业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曾韶辉	成立于 2008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韶辉。主要从事橡胶脚垫、铭牌贴、双面胶的生产（不含印刷）与销售等业务。
7	深圳市大田洋科技有限公司	黄育才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育才。主要从事保护膜、工业胶带、泡棉、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等。
8	东莞市卓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艳飞	成立于 201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艳飞。主要从事产销：高分子材料、薄膜、保护膜、纸制品、胶黏剂等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9	深圳市宝利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杨振	成立于 2010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振。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润滑油、塑胶制品、纸制等业务。
10	深圳市鼎鸿科技有限公司	刘中华	成立于 201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中华。主要从事模切产品、光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模切产品的生产等业务。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国家工商总局网站及走访资料

4、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外购成品情况

(1) 千洪电子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成品的情况

千洪电子直接外购成品主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临时性、紧急性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千洪电子直接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缓冲类	1,852.54	5.05%	1,310.49	3.91%	205.46	1.77%
屏蔽类	1,430.81	3.90%	1,144.15	3.42%	46.44	0.40%
防护、保洁类	1,187.52	3.24%	554.94	1.66%	158.58	1.37%
防尘类	526.35	1.44%	164.50	0.49%	27.66	0.24%
粘贴、固定类	437.54	1.19%	439.78	1.31%	136.90	1.18%
绝缘类	155.70	0.42%	132.58	0.40%	0.86	0.01%
合计	5,590.46	15.25%	3,746.44	11.19%	575.90	4.96%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千洪电子外购成品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均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标的公司客户 OPPO、VIVO 的手机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 117.28%，全球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5.61% 增长至 2016 年的 12.02%，公司订单量随之大幅增长。终端客户推出的新产品畅销程度超出预期的情况下，会紧急性下单，出现超出公司产能负荷的情况。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且经过客户同意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对部分非核心器件采取直接外购成品的方式。

2017 年，千洪电子直接外购成品的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4 月进行厂房迁址，非正常生产期间外购成品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对外采购成品后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10.73% 和 10.37%，占比较小且主要为非核心器件，不具有重要性。

(2) 千洪电子外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前五大外购成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			
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深圳市中模科技有限公司	1,904.43	34.07%	缓冲类产品；防尘类产品；粘贴固定类产品；屏蔽类产品
深圳市伟业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1,277.16	22.85%	缓冲类产品；屏蔽类产品
深圳市南衡科技有限公司	913.50	16.34%	防护、保洁类产品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470.24	8.41%	屏蔽类产品
苏州华忆创电子有限公司	307.64	5.50%	屏蔽类产品
合计	4,872.97	87.17%	-
2016年			
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深圳市伟业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1,795.64	47.93%	粘贴、固定类产品；缓冲类产品；屏蔽类产品；防护、保洁类产品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784.52	20.94%	屏蔽类产品
深圳市中模科技有限公司	582.42	15.55%	粘贴、固定类产品；缓冲类产品；屏蔽类产品
深圳市南衡科技有限公司	481.44	12.85%	防护、保洁类产品
东莞市智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1.44	1.64%	缓冲类产品；粘贴、固定类产品
合计	3,705.46	98.91%	-
2015年			
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深圳市伟业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438.01	76.06%	缓冲类产品；粘贴固定类产品
深圳市南衡科技有限公司	112.82	19.59%	防护、保洁类产品
东莞市长安旭辉胶袋加工店	20.26	3.52%	缓冲类产品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4.51	0.78%	屏蔽类产品
深圳市智顺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5%	缓冲类产品
合计	575.90	100.00%	-

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整体市场竞争激烈、供求基本平衡、中小规模供应商过剩但龙头企业较少的局面。报告期，标的公司为应对重要客户临时性、偶发性、不可预测性的紧急订单需求，少部分产品采用直接外购成品的方式补足，该外购成品主要为中低端、非核心器件，标的公司外购成品的

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和稳定，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同时，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不会对当前成品供应商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千洪电子直接外购成品的主要原因系其业务近年来爆发式增长，产能扩充相对滞后所致。公司所外购的成品主要为中低端功能性器件，市场上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虽然千洪电子外购成品金额的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采购，不会对成品供应商形成依赖。

（3）千洪电子外购成品的采购及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对外购成品供应商均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考核与认证，考核内容包括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并结合实地考察，确定合格成品供应商后与之签订框架协议。当产能出现临时性不足时，标的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名录里各成品供应商的闲余产能、交货速度、产品特性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当次的成品供应商。

千洪电子直接外购产品的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结合自身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报价，并考虑订单的紧急程度、供应商提供成品的质量、交货速度等因素，通过询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综上，千洪电子外购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方式公允。

（4）千洪电子外购成品的价格及毛利率与自产产品的比较及合理性

①同类产品的的外购单价与自产成本及各自销售毛利率情况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因下游终端行业变化较快，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且每年销售的产品型号变化较大。另外，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需更换相应的模具并进行调试，处于对生产效率、产品性能一致性的考虑，标的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尽可能均采用自产或均对外直接采购成品。

鉴于上述模式，标的公司自己生产且同时对外采购同型号成品的情况较少，下表列示了标的公司同时自产及外购的主要型号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价格单位：元/片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购单价	自产成本	外购单价	自产成本	外购单价	自产成本
话器软垫 PD1612APORON	价格	0.1017	0.0794	-	-	-	-
	毛利率	8.46%	28.58%				
受话器软垫 PD1612APORON	价格	0.1032	0.0794	-	-	-	-
	毛利率	7.16%	28.58%				
HJ1602 受话器防尘网	价格	0.1368	0.1081	-	-	-	-
	毛利率	13.06%	31.31%				
CA005/显示屏导热石墨片	价格	1.4824	1.0946	-	-	-	-
	毛利率	5.00%	29.85%				
手机保护套	价格	0.1673	0.1386	-	-	-	-
	毛利率	13.50%	18.92%				
40922250 受话器软垫 (主板上盖)	价格	-	-	0.1795	0.1123	-	-
	毛利率			9.29%	43.26%		
40137230 触控键 FPC 双面胶 (前)	价格	-	-	0.0812	0.0771	-	-
	毛利率			11.96%	16.40%		
4870268 显示屏导热 石墨片 CA005	价格	-	-	1.4824	1.2574	-	-
	毛利率			5.00%	19.42%		
4870321 主板导热石 墨片 CA005	价格	-	-	0.346	0.2437	-	-
	毛利率			5.00%	33.07%		
4869059 保护膜	价格	-	-	-	-	0.6496	0.6318
	毛利率					10.58%	13.02%

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外购成品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在 5%-15%之间，而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在 20%-30%之间。

②电子功能材料或配件贸易业务行业毛利率情况

千洪电子外购成品的业务模式与电子功能材料或配件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该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000032.SZ	深桑达 A	14.42	13.97	17.65
000034.SZ	神州数码	10.70	4.88	5.28
000062.SZ	深圳华强	33.88	19.16	18.08
000151.SZ	中成股份	19.47	11.62	14.80
000626.SZ	远大控股	0.87	2.31	0.24
000701.SZ	厦门信达	3.52	3.59	2.64

000829.SZ	天音控股	2.94	4.36	4.24
000906.SZ	浙商中拓	2.93	2.68	2.10
002091.SZ	江苏国泰	13.42	11.89	11.35
002416.SZ	爱施德	2.60	2.69	3.10
002441.SZ	众业达	11.64	10.48	10.49
002819.SZ	东方中科	13.70	13.54	12.66
002872.SZ	天圣制药	29.00	29.34	30.45
300131.SZ	英唐智控	10.25	9.90	7.44
300184.SZ	力源信息	15.29	11.60	7.23
600203.SH	福日电子	7.19	6.19	6.05
600677.SH	航天通信	13.06	12.96	11.41
	最小值	0.87	2.31	0.24
	最大值	33.88	29.34	30.45
	平均值	12.05	10.07	9.72
	中位数	11.64	10.48	7.4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上表可见，以电子功能材料或配件贸易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7%-12%，而标的公司外购成品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在 5%-15%，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5、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千洪电子产品的料号多达上万个，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产成品与原材料对应关系较为复杂。千洪电子模切产品耗用量最大的原材料包括胶带、泡棉和膜类等，其生产耗用金额合计占生产耗用总额比例超过 70%。上述原材料的耗用情况与产成品产量及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年度	①原材料耗用量 (万m ²)	②原材料耗用金额 (万元)	③成品实际产量 (万 pcs)	④=①*10000/③ 原材料耗用率 (m ² /万 pcs)	⑤=②/① 原材料平均单价 (元/m ²)	⑥营业成本 (万元)
2015 年	788.56	9,579.76	142,469.67	55.35	12.15	9,735.93
2016 年	1,796.55	24,978.36	364,289.00	49.32	13.90	30,895.70
2017 年	1,640.59	25,522.37	379,940.03	43.18	15.56	41,734.90

注 1：原材料耗用率=原材料耗用量/实际产量，单位为 m²/万 pcs。原材料耗用量及原材料耗用金额根据生产数据统计；

(1) 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对应模切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千洪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成品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55.70%、4.30%，而同期主要原材料耗用率分别同比下降了 10.90%、12.45%，主要原因系：①随

着智能手机的轻薄化和元器件的复杂化，智能手机对功能性器件的精密度要求更高，使得单个功能性器件的体积变小，从而降低了原材料的耗用量；②千洪电子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高、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单位产出的原材料耗用量。

(2) 主要原材料的耗用率与对应模切产品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存货进销存中，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营业成本存在以下关系：

营业成本=(①当期主要原材料耗用率*②实际产量*③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金额占当期原材料生产耗用总额的比例+④(期初发出商品金额-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期初产成品金额-期末产成品金额)+(期初在产品金额-期末在产品金额)+⑤(当期人工成本+当期制造费用)

注 1：当期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①当期主要原材料耗用率*②实际产量*③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

注 2：当期原材料耗用金额=①当期主要原材料耗用率*②实际产量*③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金额占当期原材料生产耗用总额的比例。

千洪电子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217.34%，而同期千洪电子主要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 10.90%，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耗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如“1、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对应模切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中分析所述；（2）作为 OPPO、VIVO 功能性器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千洪电子的生产规模与 OPPO、VIVO 手机出货量同步大幅增长，2016 年实际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155.70%；（3）手机厂商终端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相应的主要原材料规格型号也不断革新，导致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逐年上升。2016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上涨 14.45%，且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额占当期原材料生产耗用总额的比例为 76.02%。综合以上因素，千洪电子当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同比增长率为 242.97%，与 2016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17.34% 接近，其差异主要受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差异，以及当期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发生额的影响。

千洪电子 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35.08%，而同期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 12.45%，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耗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如“1、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对应模切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中分析所述；（2）千洪电子生产

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产量较2016年增长4.30%；（3）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进一步上升，2017年原材料平均单价较2016年上涨12.54%，且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额占当期原材料生产耗用总额的比例为74.26%。综合以上因素，千洪电子当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同比增长32.52%，与2017年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长35.08%接近，其差异主要受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差异，以及当期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发生额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千洪电子营业成本随产量逐年上升，但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主要原材料耗用率逐年下降。根据生产数据统计的原材料耗用率测算的营业成本增长率与实际营业成本增长率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匹配性。

6、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千洪电子生产主要能源费用为电费，千洪电子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其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千洪电子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288.34	152.01	74.97
耗电量（万度）	299.77	152.48	65.33
单价（元/度）	0.96	1.00	1.15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69%	0.49%	0.77%

（2）耗电量与产量、标准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千洪电子耗电量、产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耗电量（万度）	299.77	152.48	65.33
产量（万 pcs）	379,940.03	364,289.00	142,469.67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万 pcs）	7.89	4.19	4.59
标准产量（万 pcs）	707,500.00	476,880.34	214,651.04
单位标准产量的耗电量（度/万 pcs）	4.24	3.20	3.04

注：标准产量为按照一定的折算标准将产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产量。

千洪电子2016年的单位产品耗电量较2015年减少0.40度/万 pcs，降幅8.71%，主要原因是：（1）随着千洪电子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持续改良，产品的良品率不断提升，单位耗电量产出的良品数量提升；（2）功能性器件产品对温

度、湿度、洁净度有一定要求，为保持较为合适的工作环境，千洪电子报告期内使用的空调、净化车间等辅助设施产生的耗电量属于固定成本。2016 年千洪电子订单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其产量同比增长 155.70%，上述固定耗电量分摊到单片产品的数量下降。

千洪电子 2017 年的单位产品耗电量较 2016 年增加 3.70 度/万 pcs，增幅 88.30%，主要是：随着下游终端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大屏化、便携化的发展，上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性能、材质、体积等多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千洪电子的产品型号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新型号产品的工艺流程变得更为复杂，具体表现为：（1）工艺流程的复杂化使单台冲切设备单位时间内平均冲切次数减少；（2）产品本身所需冲切的次数增多，甚至需要多台设备同时分切，从单次模切发展为多次模切。例如，OPPO 的老式 AB056 机型电池主板双面胶需要 3 台设备进行单次贴合、单次冲切的工序产出，而其新型 DC051 机型电池主板双面胶需要 9 台设备联机作业，通过 4 次贴合、4 次冲切的工序产出。因此部分单位产品生产耗时及耗用设备数量增加，导致了单位耗电量的增加。

千洪电子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种类及型号众多，且每年随终端产品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但所有类型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均会经过冲切环节。在考虑冲切设备数量、有效工作时间、单台设备平均日冲切次数、单次冲切平均模数等因素后，按照一定的折算标准将实际产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产量。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单位标准产量的耗电呈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受产品工艺流程日趋复杂化的影响，平均单位生产耗时及耗用设备数量上升。

综上所述，千洪电子 2016 年度单位实际产量耗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生产技术改良及订单量、产量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2017 年单位实际产量耗电量相比于 2016 年度上升，主要受产品型号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耗时及耗用设备数量上升的影响，受该因素的影响，单位标准产量的耗电量呈小幅上升的趋势。

（七）董事等相关方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 2015 年向 OPPO 销售的金额占全年总销售额约 63% 以

外，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成品供应商、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八）标的资产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洪电子无境外生产经营。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系统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制造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公司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目前已经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产品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各方面进行质量控制。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包括《IQC 检验作业指引》、《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品质异常处理作业指引》、《产品标示与追溯管理作业指引》、《客诉异常处理作业指引》等质量控制制度。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双面胶、泡棉、导电胶、导热硅胶片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保护膜等外部功能性器件，目前主要品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唐千军 男，1982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2005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格瑞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从事音箱销售工作；2010 年成立东莞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手机模切件、保护膜等生产和销售，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徐炳奎 男，198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14 年起至今在千洪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二部及一部核心管理人员，此前在深圳市永裕精密担任生产经理，深圳恩必德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生产经理等职务。

张军 男，198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在千洪电子担任工程经理，此前曾在深圳市顺展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贝迪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生产主管，生产技术员等职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标的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45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标的公司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变更为安徽省宁国市，属于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管理区域的整体迁移。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国税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说明》，“千洪电子已完成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2 月 8 日，千洪电子已收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皖高企认[2017]19 号文件，认定千洪电子从广东省东莞市迁至安徽宁国市，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千洪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是否经评估	交易行为	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作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否	增资	唐千军、劳根洪分别增资 245 万元和 245 万元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6 年 11 月	否	增资	唐千军、劳根洪分别增资 297.20 万元和 2.80 万元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7 年 3 月	否	转让	唐千军将其持有的千洪电子 3%、3%、3%、2% 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劳根洪将其持有的千洪电子 1.5%、1.5%、1.24%、1.13% 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37.50 元

（二）本次估值与上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千洪电子 100% 股权作价 15 亿元，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千洪电子 100% 股权估值 11 亿元，本次交易较前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增加 4 亿元，增值率为 37.18%。前后两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两次交易的决策时间点不同、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前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点为 2016 年下半年，为千洪电子业绩高速增长的第一年，千洪电子业绩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其终端客户 OPPO、VIVO 手机出货量的大幅提升，根据当年终端客户手机出货及千洪电子获得的订单情况，预计千洪电子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可达 6,800 万元。考虑到智能手机市场发展变化十分

迅速以及千洪电子产能接近饱和，未来千洪电子业绩高速增长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千洪电子 2016 年预测全年净利润 6,800 万元为基础，参考市场类似交易情况，以 16 倍 PE 确定千洪电子整体估值为 11 亿元。而后，由于中信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履行内部流程时间较长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3 月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谈判阶段为 2017 年中期，终端客户 OPPO、VIVO 凭借其精准的市场定位和积极的市场营销巩固并扩大了其在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同时，千洪电子于 2017 年 4 月扩充了产能，其在 OPPO、VIVO 供应链中的份额也进一步提升，2017 年 1-7 月千洪电子实现净利润 5,831.03 万元，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84.76%，预计千洪电子 2017 年全年净利润超过 1.10 亿元。同时，千洪电子相继开发了富智康、福建通达、蓝思科技等其他客户，并在宁国市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产能和开发中西部及北部地区的新客户，为后续的预期净利润实现夯实了基础，未来千洪电子业绩高速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千洪电子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150,903.42 万元为依据，确认千洪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

2、两次交易的目的和估值依据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为少数股权转让，千洪电子原始股东唐千军、劳根洪将其持有的合计 16.37% 千洪电子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中信投资（4.50%）、金石坤享（4.50%）、景从投资（4.24%）、景从贰号（3.13%）。上述投资者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的目的是为投资获利，故按照市场惯例以净利润的合理 PE 倍数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为控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千洪电子 100% 股权的目的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战略、业务、客户、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对新纶科技完善功能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开拓终端市场客户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本次交易需要综合考虑千洪电子的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和渠道资源、运营经验、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无形资源，故采用收益法对千洪电子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3、两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等交易条款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中，唐千军、劳根洪根据千洪电子 2016 年的业绩情况，预测

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并与中信投资、金石坤享进行了业绩对赌。

本次交易时，千洪电子2017年上半年业绩情况高于预期，唐千军、劳根洪根据千洪电子2017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以及公司的发展目标，调整了对千洪电子未来年度的盈利的预期，承诺千洪电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1亿元、1.5亿元、1.9亿元，并就该业绩承诺向新纶科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同时，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约定了持续任职、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唐千军、劳根洪在本次交易中对未来年度千洪电子的业绩承诺高于前次股权转让时的业绩承诺。此外本次交易采取了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的有效措施，因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盈利预测的不确定因素减少，降低了标的公司的特有风险收益率，带来估值水平的提高。

4、本次交易的PE处于合理水平

(1) 本次交易的PE略低于前次股权转让对应的PE

本次交易的PE与前次股权转让对应的PE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前次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千洪电子100%股权价值	11亿元	15亿元
千洪电子当年预计净利润	0.68亿元	1.10亿元
市盈率(PE)	16.18	13.64

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根据千洪电子预计2017年净利润对应的PE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决策时点预计2016年净利润对应的PE值。

2、本次交易的PE与同行业可比交易PE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的PE与同行业可比交易PE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重组前一年度PE	重组当年承诺PE
1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03.31	2,073,000.00	21.96	18.07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289,500.00	19.99	14.48
3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40,000.00	16.50	10.30
平均			-	-	19.48	14.28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重组前一年度 PE	重组当年承诺 PE
	本次交易		2017.07.31	150,000.00	21.80	13.64

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重组前一年度 PE 低于江粉磁材 PE 水平，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重组当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 PE 则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

综上，千洪电子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主要受交易决策时点、作价依据、盈利状况、交易条款等因素的影响，两次交易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内销：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千洪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

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千洪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千洪电子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

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洪电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千洪电子的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141 人、499 人和 691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岗位

项目	类别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作业人员	其他业务人员	合计

2017 年末	人数	24	11	108	9	518	21	691
	比例	3.47%	1.59%	15.63%	1.30%	74.96%	3.04%	100.00%
2016 年末	人数	10	6	31	7	425	20	499
	比例	2.00%	1.20%	6.21%	1.40%	85.17%	4.01%	100.00%
2015 年末	人数	10	3	5	2	110	11	141
	比例	7.09%	2.13%	3.55%	1.42%	78.01%	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千洪电子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主要系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所致。

2、按用工方式

项目	类别	劳动合同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	合计
2017 年末	人数	691	-	691
	比例	100.00%	-	100.00%
2016 年末	人数	280	219	499
	比例	56.11%	43.89%	100.00%
2015 年末	人数	141	-	141
	比例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2016 年年末标的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但标的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整改，目前无劳务派遣的情形。

(1) 千洪电子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情况

千洪电子劳务派遣情况明细如下：

月份	劳动合同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2016.06	231	82.80	48	17.20
2016.07	250	65.27	133	34.73
2016.08	253	63.89	143	36.11
2016.09	250	65.10	134	34.90
2016.10	266	75.57	86	24.43
2016.11	217	57.11	163	42.89
2016.12	280	56.11	219	43.89
2017.01	239	59.45	163	40.55
2017.02	889	86.65	137	13.35
2017.03	948	95.85	41	4.15
2017.04	933	97.29	26	2.71
2017.05	949	99.16	8	0.84

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期间，千洪电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原

因系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业绩迎来大幅增长，对人工的需求增加，加之终端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因素导致临时用工量较大，公司选择以劳务派遣方式满足临时生产需求，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简单的产品包装、检验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2017 年 1 月以后，公司加大员工招聘力度，员工到岗人数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也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数量，2017 年 3 月起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千洪电子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千洪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千洪电子 2016 年 6 月-2017 年 2 月期间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但千洪电子已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等措施纠正其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已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劳务派遣员工仅用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也没有发生过损害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千洪电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千洪电子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

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数量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15.12.31	141	30	30	30	30	30	-
2016.12.31	280	30	30	30	30	30	-
2017.12.31	691	647	647	647	647		615

报告期，标的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因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大、员工缴纳意愿较低所致，且标的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员工没有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过争议和纠纷。

自 2017 年起，为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标的公司加强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制度，积极与员工沟通办理缴纳手续。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691 人，已有 6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15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没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因其个人账户未开立所致，公司将尽快为员工办理个人账户开户手续并承诺在其个人账户开立后尽快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千洪电子承诺，其将继续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员工的劳动保障义务。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千洪电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动保障不规范情形，唐千军、劳根洪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千洪电子及其分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千洪电子补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千洪电子及其分公司未为员工缴

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千洪电子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千洪电子及其分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千洪电子及其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标的公司对劳动保障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同时，唐千军、劳根洪已承诺愿意承担千洪电子因该事项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故上述报告期内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四）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

千洪电子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东莞市国税局长安税务分局罚款 1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对于丢失发票行为的处罚视违法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分为四类，即轻微（不予处罚）、较轻（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般（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及严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罚款 120 元”属于其中“较轻”的处罚，故千洪电子上述违法事实并非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千洪电子已经缴纳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五）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洪电子未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洪电子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报批事项。

（七）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千洪电子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千洪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千洪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约束性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唐千军和劳根洪应确保标的公司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交割日或之前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需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六十个月，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唐千军和劳根洪应确保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交割日或之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应约定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千洪电子及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新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新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激励性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50% 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

对价的 20%。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和景从贰号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千洪电子 100% 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通过询价确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10月25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20.06元/股。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22.28	20.05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20.51	18.46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9.28	17.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0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该发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2)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综上，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方式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发行股份的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洪电子 100% 的股权，其中向唐千军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新纶科技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唐千军	3,100
2	劳根洪	1,400
3	中信投资	300
4	金石坤享	300
5	景从投资	270
6	景从贰号	200
合计		5,57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新纶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 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唐千军、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6%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4%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 交易对方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比例等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1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中，新纶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情况及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等因素考虑，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730.47 万元，上述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73,101.47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31,605.60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该项目
成都新晨新材 PBO 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123）

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扩产项目	9,782.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125）
收购美国阿克伦聚合物系统公司45%股权	6,468.86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131）
投资设立聚纶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131）
日常营运资金	16,811.64	注
合计	159,269.57	
货币资金余额	140,730.47	

注：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201,739.69万元，平均每月流出16,811.64万元。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通常需要准备1个月的月均经营现金流出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已明确用途，同时，上市公司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须保留一定的日常运营资金。因此，上市公司无可灵活支配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2、新纶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新纶科技自2013年开始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以来，为确保转型升级战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多次包括公司债、境外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的长期债务融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新纶科技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选取与新纶科技业务分类接近的特种化工类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9月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1	000565.SZ	渝三峡A	31.87	37.51	26.28
2	000920.SZ	南方汇通	48.89	46.63	49.53
3	000990.SZ	诚志股份	22.66	21.35	22.99
4	002010.SZ	传化智联	44.08	36.86	31.16
5	002054.SZ	德美化工	33.32	30.76	30.62
6	002250.SZ	联化科技	33.63	35.07	26.78
7	002256.SZ	兆新股份	37.06	35.86	33.09
8	002319.SZ	乐通股份	55.61	55.56	57.35
9	002326.SZ	永太科技	51.88	52.45	51.91
10	002408.SZ	齐翔腾达	32.76	30.61	30.84
11	002409.SZ	雅克科技	12.28	21.83	17.25
12	002440.SZ	闰土股份	21.03	23.84	17.11
13	002453.SZ	天马精化	52.58	50.36	49.46
14	002455.SZ	百川股份	48.51	57.56	56.51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9月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15	002476.SZ	宝莫股份	34.78	29.61	28.57
16	002562.SZ	兄弟科技	22.89	22.10	25.94
17	002584.SZ	西陇科学	28.35	26.72	23.69
18	002591.SZ	恒大高新	9.32	19.52	18.08
19	002637.SZ	赞宇科技	50.75	50.95	47.31
20	002643.SZ	万润股份	11.52	12.04	10.28
21	002666.SZ	德联集团	16.72	17.96	18.69
22	002709.SZ	天赐材料	29.61	34.05	30.03
23	002748.SZ	世龙实业	13.28	14.12	14.06
24	002909.SZ	集泰股份	54.08	52.27	46.90
25	300019.SZ	硅宝科技	22.74	23.93	20.93
26	300037.SZ	新宙邦	31.80	27.86	21.05
27	300041.SZ	回天新材	17.25	15.03	13.41
28	300054.SZ	鼎龙股份	8.55	9.49	17.56
29	300067.SZ	安诺其	25.84	30.26	26.09
30	300082.SZ	奥克股份	50.11	47.54	46.23
31	300107.SZ	建新股份	9.33	8.14	3.51
32	300109.SZ	新开源	17.80	7.95	6.36
33	300121.SZ	阳谷华泰	49.58	49.31	53.77
34	300192.SZ	科斯伍德	11.45	9.55	12.50
35	300214.SZ	日科化学	8.68	9.30	7.94
36	300225.SZ	金力泰	20.71	21.81	22.12
37	300236.SZ	上海新阳	12.21	11.12	14.59
38	300243.SZ	瑞丰高材	43.56	49.42	44.38
39	300285.SZ	国瓷材料	34.38	39.93	21.01
40	300398.SZ	飞凯材料	73.58	35.61	31.69
41	300429.SZ	强力新材	10.13	11.09	11.82
42	300437.SZ	清水源	36.29	27.72	21.05
43	300481.SZ	濮阳惠成	13.69	12.44	12.28
44	300530.SZ	达志科技	5.32	13.52	5.56
45	300535.SZ	达威股份	7.39	7.35	9.24
46	300537.SZ	广信材料	15.25	33.74	17.73
47	300568.SZ	星源材质	46.10	48.27	32.41
48	300576.SZ	容大感光	18.94	17.95	21.65
49	300596.SZ	利安隆	33.43	31.52	44.12
50	300610.SZ	晨化股份	15.63	14.71	19.00
51	300637.SZ	扬帆新材	19.53	24.41	38.16
52	300641.SZ	正丹股份	10.44	14.66	36.21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9月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53	300655.SZ	晶瑞股份	31.51	29.53	39.32
54	300665.SZ	飞鹿股份	25.12	28.39	42.25
55	300721.SZ	怡达股份	42.62	39.89	43.70
56	300727.SZ	润禾材料	35.12	30.26	34.32
57	600352.SH	浙江龙盛	58.93	57.93	56.51
58	600367.SH	红星发展	29.00	27.42	30.98
59	600378.SH	天科股份	23.69	22.21	24.58
60	600589.SH	广东榕泰	45.85	43.39	40.99
61	600636.SH	*ST 爱富	35.05	35.79	26.31
62	601208.SH	东材科技	22.18	22.79	22.84
63	603041.SH	美思德	12.05	10.96	16.06
64	603078.SH	江化微	17.40	18.04	31.26
65	603110.SH	东方材料	30.87	32.93	34.13
66	603181.SH	皇马科技	14.66	43.01	48.18
67	603188.SH	亚邦股份	18.23	16.48	16.65
68	603330.SH	上海天洋	13.21	7.22	23.45
69	603360.SH	百傲化学	11.71	25.16	26.87
70	603378.SH	亚士创能	40.33	54.32	52.98
71	603683.SH	晶华新材	41.36	38.93	30.23
72	603722.SH	阿科力	36.52	32.08	31.41
73	603822.SH	嘉澳环保	48.40	45.69	35.10
74	603938.SH	三孚股份	7.23	9.17	13.49
75	603968.SH	醋化股份	27.31	29.48	27.58
76	603980.SH	吉华集团	14.46	14.24	23.85
平均值			28.29	28.74	28.55
新纶科技			47.41	48.33	47.3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上表可见，新纶科技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度，新纶科技财务费用达到10,859.80万元，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和利息支出，加大了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3、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15年至2017年，新纶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72.08万元、10,667.23万元、9,040.65万元。上市公司功能材料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

段,尤其是通过精密涂布技术生产的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薄膜材料需求远超预期,需要投入较多运营资金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在当前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形下,上市公司预计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金额较大。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加大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将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纶科技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境内额度为 24.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76 亿元。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考虑动用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资金来源问题。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776,492 股，每股发行价 13.8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262.9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70,555.9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687.34 万元（含利息收入），使用率达 40.2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是	139,000.00	87,262.99	14,161.52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000.00	22,000.00	22,0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	-	50,000.00	18,394.4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合计		180,000.00	175,262.99	70,555.9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总资产	650,461.96	825,955.01	26.98%	629,276.65	799,035.93	26.98%
总负债	316,313.80	361,403.02	14.25%	297,925.52	348,937.20	1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57.31	463,761.14	39.12%	324,495.80	443,243.38	36.59%
营业收入	206,442.45	262,898.16	27.35%	165,844.95	204,863.14	23.53%
利润总额	18,412.81	32,233.87	75.06%	5,355.09	13,626.28	15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53.05	28,909.29	67.56%	5,014.69	12,028.08	13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52.94%	0.13	0.28	115.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8.30	25.38%	6.45	8.05	24.81%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每股净资产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较交易前增加115.38%;2017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0.52元/股,较交易前增加52.9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且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原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纶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7.1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现有股东:					
1	侯毅	128,753,926	25.59%	128,753,926	23.0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1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39,221	5.73%	28,839,221	5.16%
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234,318	5.01%	25,234,318	4.5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988,953	4.17%	20,988,953	3.76%
5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9,610	2.87%	14,419,610	2.58%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2,500,033	2.48%	12,500,033	2.24%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411,083	2.47%	12,411,083	2.22%
8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51,766	1.72%	8,651,766	1.55%
9	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9,805	1.43%	7,209,805	1.2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60,304	1.40%	7,060,304	1.26%
11	其他股东	237,147,473	47.13%	237,147,473	42.43%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2	唐千军	-	-	31,000,000	5.55%
13	劳根洪	-	-	14,000,000	2.50%
14	中信投资	-	-	3,000,000	0.54%
15	金石坤享	-	-	3,000,000	0.54%
16	景从投资	-	-	2,700,000	0.48%
17	景从贰号	-	-	2,000,000	0.36%
合计		503,216,492	100.00%	558,916,4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侯毅持有新纶科技 23.0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洪电子原股东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55%、2.50%、0.54%、0.54%、0.48%、0.36% 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出现导致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洪电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11.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千洪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126.20 万元，评估增值 6,515.09 万元，增值率为 51.66%；采用收益法评估，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评估增值 138,292.31 万元，增值率为 1,096.59%。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

（一）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38,292.31 万元，增值率 1,096.59%。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126.20 万元，评估增值 6,515.09 万元，增值率 51.66%。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9,126.20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0,903.42 万元，差异额为 131,777.22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 150,903.42 万元。

（1）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或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2）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业务收益能力能够通过历史数据、市场现状等进行合理预测，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反映了公司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及商誉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能够更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近期与千洪电子的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也均采用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所属行业	过会日期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奋达科技	富诚达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7.8.1	收益法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7.7.27	收益法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12.7	收益法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因此，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假设

1、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

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末时点。

(7) 千洪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4575，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假设千洪电子迁移至安徽省宁国市后，能沿袭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并持续满足高新技术的各项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期满后能够继续重新取得。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实施存货账面值核查（外购存货账面记录的构成及其合理性以及市场价格的查询情况、自制存货的销售成本费用率及相关税费额或者比率的确定方法和数额等）、存货数量抽查盘点（企业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存货评估现场勘查盘点底稿），存货的现状和质量核查（存货的存货环境，有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类型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判断过程和结论）的前提下，对其自购入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因企业产品生产周期短，

在产品成本变动不大，故按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产品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率-部分利润）。首先查询现行市场销售价，然后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资料测算销售费用、税金等，再根据清算核实数量乘以现行市场销售价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得出评估值。

根据企业管理人员介绍，按照企业惯例因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滞销品将按废品处置。因难以确认其处置的基本参数，故对于这部分滞销品本次不予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一般来说发出商品属于实现销售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不再考虑销售费用的扣除。

评估值=评估单价×基准日实际发出数量

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利润扣除率）

（2）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取依据（理由）

A、标的公司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B、标的公司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

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那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②评估原值的估算：

A、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text{评估原值}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A) 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因委托评估的设备乃价值较低且为市场上常见的工具用具、办公设备等，由于该类设备是易于采购的通用设备，其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 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估算。

因标的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减去按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之差。

B) 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6% 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标的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含增值税运杂费减去按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之差。

C) 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25% 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b、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c、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标的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减去按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之差。

D) 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 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 4.75% 估算资金成本。

E) 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b、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B、车辆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不含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 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③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主要设备（A、B 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B、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C、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委托评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遵循谨慎原则并按以下公式估算其最小成新率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现场勘查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的估算步骤为: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4, 底盘 0.3, 车身及装饰 0.1, 电气设备 0.2, 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模切 ERP 软件、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模切 ERP 软件、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①对正在使用的模切 ERP 软件,以现行购置价与其成新率的乘积估算其评估值。

②对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其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进行组合评估。即通过估算其未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 —未来第 i 年预期税后利润

n —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对组合无形资产评估的技术思路如下：

a、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委估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研发的进度、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资料的分析，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行业状况及前景、技术发展前景及竞争力等因素的影响，核实相应产品的成本、收益状况，预测委估相关无形资产技术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

b、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利用对比公司法估算收入分成率，从而计算相关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c、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来估算相关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即：

$$R_i = \frac{\text{全部资产}}{\text{无形资产}} \left(WACC_{BT} - R_c \frac{\text{营运资金}}{\text{全部资产}} - R_f \frac{\text{固定资产}}{\text{全部资产}} \right)$$

d、将未来各年技术产品带来的超额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出相关无形资产的全部价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推销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剩余推销期与未来受益状况，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未来尚能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委托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应纳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借方金额，本次评估对往来款分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评估、对正常销售的存货按购置价加上一定的仓储保管费用进行评估、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往来款评估后形成的预估

损失、存货评估后形成的预估跌价损失重新测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账面值基本一致，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估算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原始凭证，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126.20 万元，评估增值 6,515.09 万元，增值率 51.66%。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

(1)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70,505,220.94 元，评估值为 81,001,163.67 元，存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中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评估产生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4.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79.40 万元，评估减值 135.12 万元，减值率为 4.20%，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设备购置价降低致使。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30.42 万元，评估增值 5,600.62 万元，增值率为 18,794.0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专利权及著作权评估增值。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2 年末）各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标的公司

未来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5年1期，此阶段为标的公司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标的公司将保持2022年的净收益水平。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t—预测前段收益年限，共5.42年；

A_i—预测前段第i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取2017年8月1日为t=0；2022年12月31日为：t=5.42；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标的公司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标的公司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标的公司所在的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正处于发展期，标的公司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2) 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3) 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作为标的公司未来年期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或}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3、重要评估参数预测及计算过程分析

(1) 营业收入预测

A. 标的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粘贴、固定类产品	4,155.82	7,647.54	3,652.13
防尘类产品	757.54	1,088.82	402.76
缓冲类产品	4,810.96	18,488.53	12,489.42
屏蔽类产品	1,983.03	7,479.28	5,740.99
防护、保洁类产品	2,329.96	7,199.82	11,475.0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绝缘类产品	40.08	205.51	442.42
小计	14,077.38	42,109.51	34,202.74
其他业务收入	19.75	523.15	877.16
营业收入	14,097.13	42,632.67	35,079.9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及模具等收入，收入量不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趋势，其中防护、保洁类产品和屏蔽类产品增幅较大。

B.标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产品销量表：

单位：万片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粘贴、固定类产品	28,687.06	91,014.64	53,707.59
防尘类产品	5,211.05	8,687.68	5,232.37
缓冲类产品	65,412.98	246,494.65	147,250.17
屏蔽类产品	19,913.70	87,566.91	53,335.25
防护、保洁类产品	6,698.84	16,586.00	14,962.00
绝缘类产品	1,628.05	8,338.88	16,368.99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类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缓冲类产品和防护、保洁类产品销量较大且增幅较大。

C.标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产品销售单价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粘贴、固定类产品	0.14487	0.08403	0.06800
防尘类产品	0.14537	0.12533	0.07697
缓冲类产品	0.07355	0.07501	0.08485
屏蔽类产品	0.09958	0.08541	0.10764
防护、保洁类产品	0.34781	0.43409	0.76667
绝缘类产品	0.02462	0.02465	0.02703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粘贴、固定类产品和防尘类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屏蔽类产品两年一期价格有波动，但整体是上升趋势，缓冲类产品、防护、保洁类产品和绝缘类产品价格逐年攀升。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销售单价、销售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对未来销量、单价和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数量万片、单价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粘贴固定类产品销量	38,362.56	115,087.69	138,105.23	158,821.01	174,703.11	183,438.27
粘贴固定类产品单价	0.0680	0.0680	0.0680	0.0680	0.0680	0.0680
粘贴固定类产品收入	2,608.67	7,826.00	9,391.20	10,799.88	11,879.86	12,473.86
防尘类产品销量	3,737.41	11,212.22	13,454.67	15,472.87	17,020.15	18,722.17
防尘类产品单价	0.0770	0.0770	0.0770	0.0770	0.0770	0.0770
防尘类产品收入	287.69	863.06	1,035.67	1,191.02	1,310.12	1,441.13
缓冲类产品销量	105,178.69	315,536.07	378,643.29	435,439.78	478,983.76	502,932.95
缓冲类产品单价	0.0848	0.0848	0.0848	0.0848	0.0848	0.0848
缓冲类产品收入	8,921.01	26,763.04	32,115.64	36,932.99	40,626.29	42,657.60
屏蔽类产品销量	38,096.61	114,289.82	137,147.78	157,719.95	173,491.94	182,166.54
屏蔽类产品单价	0.1076	0.1076	0.1076	0.1076	0.1076	0.1076
屏蔽类产品收入	4,100.71	12,302.13	14,762.55	16,976.94	18,674.63	19,608.36
防护、保洁类销量	10,687.15	35,908.81	46,681.45	56,017.74	61,619.52	64,700.49
防护、保洁类单价	0.7669	0.7669	0.7669	0.7669	0.7669	0.7669
防护、保护类收入	8,196.44	27,540.05	35,802.06	42,962.48	47,258.72	49,621.66
绝缘类产品销量	11,692.14	35,076.42	42,091.70	48,405.46	53,246.00	58,570.60
绝缘类产品单价	0.0270	0.0270	0.0270	0.0270	0.0270	0.0270
绝缘类产品收入	316.01	948.03	1,137.64	1,308.29	1,439.11	1,583.03
收入合计	24,430.53	76,242.31	94,244.76	110,171.60	121,188.73	127,385.64

注1：预测销售单价以最近一期前七个月销售单价平均值为准。

注2：预测销量按各类产品历史销量增长趋势预测；预测销量乘以预测单价估测收入。

A.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a.千洪电子预测期内各产品的销量增长率情况

千洪电子预测期内各产品的预测销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项目	2017年（注）		2018年		2019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粘贴、固定类产品	92,070.15	1.16%	115,087.69	25.00%	138,105.23	20.00%
防尘类产品	8,969.78	3.25%	11,212.22	25.00%	13,454.67	20.00%
缓冲类产品	252,428.86	2.41%	315,536.07	25.00%	378,643.29	20.00%
屏蔽类产品	91,431.85	4.41%	114,289.82	25.00%	137,147.78	20.00%
防护、保洁类产品	25,649.15	55.14%	35,908.81	40.00%	46,681.45	30.00%
绝缘类产品	28,061.13	236.51%	35,076.42	25.00%	42,091.70	20.00%

合计	498,610.92	8.69%	627,111.03	25.77%	756,124.11	20.57%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粘贴、固定类产品	158,821.01	15.00%	174,703.11	10.00%	183,438.27	5.00%
防尘类产品	15,472.87	15.00%	17,020.15	10.00%	18,722.17	10.00%
缓冲类产品	435,439.78	15.00%	478,983.76	10.00%	502,932.95	5.00%
屏蔽类产品	157,719.95	15.00%	173,491.94	10.00%	182,166.54	5.00%
防护、保洁类产品	56,017.74	20.00%	61,619.52	10.00%	64,700.49	5.00%
绝缘类产品	48,405.46	15.00%	53,246.00	10.00%	58,570.60	10.00%
合计	871,876.80	15.31%	959,064.48	10.00%	1,010,531.02	5.37%

注：对 2017 年全年销量的预测是基于 2017 年 1-7 月的实际销量情况进行年化处理

b.千洪电子各产品销量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千洪电子各类产品的销量增长率主要基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市场空间、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增长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份额、未来业务开拓计划、以及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量增长率等方面因素，具体如下：

b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b1-1.智能手机市场的稳定增长，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智能手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最大的存量需求市场。2017 年全球出货量约为 15.5 亿部，增速约为 2%。根据市场预测，2019 年将成为 5G 时代的元年，5G 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会快速提升，届时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黄金期。

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其对新兴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二是现有用户更新换代的需求。基于此，IDC 预测，智能手机市场在未来依然能保持年均 3%-5%的稳定增长。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稳定的增长将持续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b1-2.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引爆市场新增长点

近年来，以智能可穿戴设备、VR 设备、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成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消费者共同关注的焦点，未来其市场具有较大潜力。智能可穿戴设备于 2014 年起呈现爆发式增长，2016 年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

31%，突破 1.02 亿件。基于目前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及新产品的更新换代，IDC 预测可穿戴设备到 2020 年将达到约 2.1 亿件，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VR 设备有望成为继智能手机后又一大智能硬件，IDC 预测，2020 年全球 VR 设备出货量将突破 6,400 万台，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3%。

b1-3.终端产品轻薄化及新技术的应用将带动功能性器件产品种类的增加

随着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趋势，其内部空间越来越小，更多零部件之间的固定需通过贴合完成，因此，对模切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此外，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也将带动千洪电子销量的增长。

b2.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千洪电子市场份额逐步增加

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浪潮，国产智能手机终端厂商抓住国内用户对智能手机的需求特点率先崛起，出货量跃至全球前列。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品牌，定位于年青消费群体，凭借其精准的市场定位和积极的营销，实现品牌认知及客户群体数量的快速提升。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7 年 OPPO 和 VIVO 手机出货量合计 2.05 亿台，较 2015 年增长 153%，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0%，全球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5.61% 增长至 2017 年的 1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出货量（亿台）			市场份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OPPO	1.10	0.99	0.43	7.60%	6.76%	2.97%
2	VIVO	0.95	0.77	0.38	6.45%	5.26%	2.64%
合计		2.05	1.76	0.81	14.05%	12.02%	5.61%

随着 OPPO、VIVO 手机出货量的持续大幅增长，作为其功能性器件核心供应商的千洪电子订单数量亦大幅增长。

b3.千洪电子不断扩充产能，对 OPPO、VIVO 的销售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 OPPO、VIVO 手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作为其功能性器件核心供应商的千洪电子订单数量亦大幅增长。目前，千洪电子在 OPPO、VIVO 功能性器件供应链份额的 20%-30%，制约该份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千洪电子报告期内产能

扩充相对滞后，忙季时未能承接终端客户部分订单。未来，随着千洪电子扩充产能的逐步扩大，其在 OPPO、VIVO 供应链的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b4.千洪电子将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业务

b4-1.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千洪电子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资源，争取进入更多其他消费类电子终端厂商的供应渠道。此外，千洪电子于 2017 年下半年启动了在安徽省宁国市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以进一步开拓和服务中西部及北部地区的新客户。

b4-2.除手机外的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千洪电子还将凭借其在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量。

b4-3.玻璃后盖等手机配件领域。随着智能设备机内射频环境日益复杂，中高端手机将全面采用玻璃后盖，双玻璃方案或将成为未来知名终端品牌的主流方案。由于后盖需要进行贴合、镀膜、防指纹、丝印、PVD 等工艺流程，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后盖玻璃的单机价值量也将远高于视窗玻璃。基于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千洪电子目前计划涉足智能手机玻璃后盖领域，通过将原始玻璃后盖进行贴合、镀膜等加工，最终以成品手机配件的形式销售给终端客户。

b4-4.千洪电子 2017 年预测销量实现情况

千洪电子 2017 年预测销量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项目	2017 年实际销量	2017 年预测数据	预测销量实现情况
粘贴、固定类产品	85,019.23	92,070.15	92.34%
防尘类产品	10,356.01	8,969.78	115.45%
缓冲类产品	222,553.62	252,428.86	88.16%
屏蔽类产品	96,357.73	91,431.85	105.39%
防护、保洁类产品	23,760.66	25,649.15	92.64%
绝缘类产品	37,396.94	28,061.13	133.27%
合计	475,444.19	498,610.92	95.35%

千洪电子 2017 年实现总销量 475,444.19 万片，为评估预测的 2017 年销量的 95.35%。千洪电子 2017 年预测销量为基于 2017 年 1-7 月的实际销量情况进行年

化处理所得，2017年8-12月实际销量未达到预测值，主要原因是：2017年第四季度苹果公司推出IPHONE X，引领了智能手机向玻璃后盖、全面屏以及无线充电等新工艺的应用的发展方向，标的公司终端客户的主流手机产品开始进行新型号的换代升级，新产品处于研发试产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b4-5.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各产品的销量增长率远高于预测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各类产品的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年复合增长率
粘贴、固定类产品	85,019.23	91,014.64	28,687.06	72.15%
防尘类产品	10,356.01	8,687.68	5,211.05	40.97%
缓冲类产品	222,553.62	246,494.65	65,412.98	84.45%
屏蔽类产品	96,357.73	87,566.91	19,913.70	119.97%
防护、保洁类产品	23,760.66	16,586.00	6,698.84	88.33%
绝缘类产品	37,396.94	8,338.88	1,628.05	379.27%
合计	475,444.19	458,688.76	127,551.68	93.07%

随着终端客户OPPO、VIVO手机出货数量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各产品三年复合增长率均超过40%，各产品销量合计数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3.07%。

基于上述原因，2018年预测防护、保洁类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率为40%，其他产品的销量增长率为25%。其中，预测防护、保洁类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2016年2.5D屏手机逐渐取代2D屏手机成为主流，公司2.5D保护膜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17年同比增长263.60%。未来，2.5D屏手机将全面普及，2.5D保护膜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此外2.5D保护膜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考虑到未来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自2019年以后各类产品的销量将在2018年增速的基础上不断放缓，以体现评估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c.预测期销量与“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的一致性分析

c1.区域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具有贴近客户和快速供货的特性，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业内大多企业均有较为固定的销售半径。千洪电子主要生产基地在东莞，其销售主要集中在珠三角等华南地区。报告期，千洪电子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96.59	0.70%	-	-	-	-
华东地区	3,355.87	5.88%	1,033.44	2.45%	-	-
华南地区	53,278.77	93.42%	41,076.08	97.55%	14,077.38	100.00%
合计	57,031.23	100.00%	42,109.51	100.00%	14,077.38	100.00%

上表可见，目前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6 年下半年开始，千洪电子凭借在业内积累的生产经验、技术及知名度，开始拓展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业务。

c2.季节性

本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终端消费电子出货淡旺季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受国内长假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因素，以及国内用户消费习惯的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为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千洪电子作为终端产品元器件供应商，生产旺季通常前置 2-3 个月。

报告期，千洪电子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911.76	28.68%	5,710.08	13.39%	2,310.69	16.39%
第二季度	13,061.97	22.15%	9,147.67	21.46%	2,180.27	15.47%
第三季度	16,543.15	28.05%	12,009.00	28.17%	5,323.35	37.76%
第四季度	12,457.57	21.12%	15,765.92	36.98%	4,282.82	30.38%
合计	58,974.45	100.00%	42,632.67	100.00%	14,097.13	100.00%

上表可见，2015 年、2016 年千洪电子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7 年千洪电子一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往年，四季度的销售占比低于往年，主要原因是：①OPPO 与 VIVO 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发布的新机型 R9S 和 X9 销量较好，2017 年第一季度市场需求仍然较高；②2017 年

第四季度苹果公司推出 IPHONE X，引领了智能手机向玻璃后盖、全面屏以及无线充电等新工艺的应用的发展方向，千洪电子终端客户的主流手机产品开始进行新型号的换代升级，新产品处于研发试产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c3.周期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智能硬件等领域，该领域的产品生产无明显周期性。千洪电子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呈现上升趋势，无周期性现象。

B.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千洪电子报告期及预测期各类产品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预测期
粘贴、固定类产品	0.1449	0.0840	0.0680	0.0680
防尘类产品	0.1454	0.1253	0.0770	0.0770
缓冲类产品	0.0736	0.0750	0.0849	0.0849
屏蔽类产品	0.0996	0.0854	0.1076	0.1076
防护、保洁类产品	0.3478	0.4341	0.7667	0.7667
绝缘类产品	0.0246	0.0247	0.0270	0.0270

千洪电子各类产品预测单价以 2017 年 1-7 月平均单价为基准，各类产品单价能够维持的依据及原因如下：

a.受下游终端影响，本行业产品型号每年变化较大，新产品不断更新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单价会受到终端智能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而变化，随着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的不断变革和提升，其采用的结构、功能、材料等均会发生改变，会导致上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性能、体积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每一款新产品从开始应用到普遍使用，其销售价格都会因市场供求状况而呈现先上升后逐步平稳的趋势。以保护膜为例，在终端客户推出 2.5D 屏幕的智能手机后，功能性器件厂商为满足客户需求，其保护膜的生产由原来的平面膜为主转向 2.5D 膜，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上升。若预测各类产品单价下降，则不符合当前智能终端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的趋势。

b.产品精度及加工难度提高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化、轻薄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产品的精密度提高，也对其内部结构件的支撑强度、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精度、零部件的结构复杂程度和可实现的功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模切产品的工艺流程更复杂、加工难度更高，其价格也相应上升。

c.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随着技术的发展，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已开始在智能手机应用，其他新技术和功能也不断出现，为实现上述新技术需使用OCA胶、OLED、铁氧体、防水透气膜等新材料；另一方面，智能手机功能增加和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运行产生的热量和散热需求增加，需要使用石墨散热片等提高散热速度。上述新材料的价格较高，使得应用上述新材料的模切产品价格不断提高。

d.千洪电子最新销售单价情况

千洪电子2017年8-12月各类产品实际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12月平均销售单价	预测销售单价	差异率
粘贴、固定类产品	0.0718	0.0680	5.59%
防尘类产品	0.0713	0.0770	-7.40%
缓冲类产品	0.0926	0.0849	9.07%
屏蔽类产品	0.1164	0.1076	8.18%
防护、保洁类产品	0.7239	0.7667	-5.58%
绝缘类产品	0.0313	0.0270	15.93%

上表可见，千洪电子最新各类产品实际平均销售单价与评估预测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重，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C.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年平均
粘贴、固定类产品	23.39%	24.66%	22.01%	23.35%
防尘类产品	38.61%	28.20%	23.26%	30.02%
缓冲类产品	32.80%	26.93%	20.02%	26.58%
屏蔽类产品	31.07%	25.55%	31.30%	29.31%

防护、保洁类产品	36.88%	31.79%	40.04%	36.24%
绝缘类产品	58.27%	42.20%	39.84%	46.77%
综合毛利率	30.84%	27.21%	28.94%	29.00%

千洪电子各类产品预测期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
粘贴、固定类产品	21.09%	21.33%	21.42%	21.55%	21.71%	21.80%	21.48%
防尘类产品	23.45%	24.56%	23.74%	23.87%	24.04%	24.17%	23.97%
缓冲类产品	21.91%	22.10%	22.17%	22.27%	22.41%	22.48%	22.22%
屏蔽类产品	25.68%	25.83%	25.89%	25.98%	26.09%	26.15%	25.94%
防护、保洁类产品	36.37%	36.43%	36.47%	36.52%	36.56%	36.58%	36.49%
绝缘类产品	35.63%	36.28%	36.50%	36.67%	36.91%	37.04%	36.51%
综合毛利率	27.50%	28.00%	28.30%	28.52%	28.62%	28.67%	28.27%

依据上述报告期内毛利率和预测期内毛利率情况表，预测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在历史各类产品毛利率中下水平，预测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均略低于其报告期内的平均值。预测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使得折旧摊销、房屋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分摊较少所致。

综上，预测期内千洪电子的综合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可实现性。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A. 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历史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营业成本	9,735.93	30,895.70	25,093.75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69.06%	72.47%	71.53%
平均	71.0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营业成本率比较稳定，2016 年、2017 年 1-7 月比 2105 年营业成本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影响。

B. 标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率：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粘贴、固定类产品	76.61%	75.34%	79.43%
防尘类产品	61.39%	71.80%	78.24%
缓冲类产品	67.20%	73.07%	80.97%
屏蔽类产品	68.93%	74.45%	72.53%
防护、保洁类产品	63.12%	68.21%	59.12%
绝缘类产品	41.73%	57.80%	64.88%
整体	69.16%	72.79%	71.82%
毛利率	30.84%	27.21%	28.18%

C.各产品收入成本统计: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粘贴、固定类产品	4,155.82	3,183.75	7,647.54	5,761.77	3,652.13	2,900.80
防尘类产品	757.54	465.07	1,088.82	781.80	402.76	315.11
缓冲类产品	4,810.96	3,232.73	18,488.53	13,509.72	12,489.42	10,112.93
屏蔽类产品	1,983.03	1,366.92	7,479.28	5,567.98	5,740.99	4,164.07
防护、保洁类产品	2,329.96	1,470.74	7,199.82	4,910.75	11,475.02	6,784.23
绝缘类产品	40.08	16.72	205.51	118.79	442.42	287.02

D.根据上述分析预测未来五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粘贴、固定类产品	2,058.50	6,156.83	7,379.46	8,472.93	9,300.19	9,754.87
防尘类产品	220.22	651.10	789.81	906.75	995.16	1,092.83
缓冲类产品	6,966.73	20,849.10	24,994.96	28,707.07	31,522.56	33,070.16
屏蔽类产品	3,047.45	9,124.11	10,940.18	12,566.69	13,801.87	14,480.88
防护、保洁类产品	5,215.56	17,506.99	22,743.98	27,272.98	29,982.00	31,471.84
绝缘类产品	203.42	604.09	722.36	828.55	907.97	996.62
合计	17,711.88	54,892.22	67,570.75	78,754.96	86,509.74	90,867.2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列入制造费用的间接人工、物料消耗、折旧摊销、厂房租赁费、水电费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物料消耗人工与收入相关性较强,按2017年1-7月占收入比例预测,折旧摊销按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未来投资规划采用会计政策正常预测,厂房租赁费按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涨幅和未来资产投资规划需要扩充厂房租赁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税法及企业税务登记的信息，标的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印花税等，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一般为 7%，教育费附加为 5%。

(4) 销售费用

根据宁国千洪电子的经营模式，因客户比较固定，新兴市场开发费用需求较少，销售规模效益比较明显，历史的宁国千洪电子销售费用项目较少且销售费用率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组成，主要用于为公司获取订单、维系客户关系等，在具体预测时，对于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对于相对固定的费用则按趋势预测法进行一般性估算。

A. 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历史年平均值
1 职工薪酬	21.91	25.18	31.03	26.04
2 业务招待费	24.08	78.32	52.33	51.58
3 差旅费	0.75	5.38	3.30	3.14
4 运费	36.51	120.22	63.55	73.43
合计	83.25	229.10	150.22	154.19

B. 未来五年一期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职工薪酬	23.08	72.01	89.02	104.06	114.47	120.32
2 业务招待费	41.80	130.44	161.25	188.49	207.34	217.95
3 差旅费	2.27	7.07	8.74	10.22	11.24	11.82
4 运费	59.93	187.02	231.17	270.24	297.26	312.47
合计	127.07	396.55	490.18	573.02	630.32	662.55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金、差旅费、招待费、折旧费、摊销费、租赁费、咨询费、水电费等。

通过对标的公司近年来管理费用的分析、归类、整理，将管理费用分为固定管理费用和变动管理费用两大类。固定管理费用以目前情况为基础考虑一定增长

进行预测，日常管理费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再依据未来收入变化等因素采用趋势预测法进行预测。

主要变动管理费用项目预测方式如下：

根据宁国千洪电子的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来看，人员足以满足预计未来收入规模，无需再增加管理人员，预计全年职工薪酬上涨 10%。

研发费用根据历史情况，企业需保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及维护市场的知名度，企业将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的力度，故未来研发费用预计按预测收入的历史占收入比例平均值估算。

办公费、租赁费、员工培训费、其他等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实际水平、标的公司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

主要固定管理费用项目预测方式如下：

因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已能够满足未来收入的增长，故折旧费和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种类及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A.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历史年平均值
1 职工薪酬	185.37	327.96	304.99	272.77
2 折旧费	5.80	6.61	19.88	10.76
3 办公费	2.87	32.51	71.74	35.71
4 差旅费	2.35	5.78	28.59	12.24
5 业务招待费	0.92	51.01	134.29	62.07
6 租赁费	2.81	6.56	16.22	8.53
7 水电费	7.50	15.36	9.64	10.83
8 其他	4.38	18.57	79.56	34.17
9 样品试制费	412.12	1,310.88	1,080.35	934.45
10 无形资产摊销	-	1.02	3.92	1.65
11 中介费	-	68.21	24.62	30.94
12 修理费	-	1.69	11.77	4.48
13 交通费	-	1.01	9.05	3.35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历史年平均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	-	1.61	0.54
合计	624.12	1,847.18	1,796.21	1,422.50

B.标的公司未来五年一期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职工薪酬	217.85	575.13	632.64	695.91	765.50	842.05
2 折旧费	6.7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3 办公费	50.91	158.88	196.40	229.59	252.55	265.46
4 差旅费	20.29	63.31	78.26	91.49	100.64	105.78
5 业务招待费	95.30	297.42	367.64	429.77	472.75	496.92
6 租赁费	9.08	21.78	21.78	23.96	23.96	23.96
7 水电费	6.89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8 其他	56.83	136.39	136.39	136.39	136.39	136.39
9 样品试制费	753.34	2,351.00	2,906.12	3,397.24	3,736.96	3,928.05
10 无形资产摊销	2.90	6.95	6.95	6.95	6.95	6.95
11 中介费	17.58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12 修理费	8.35	26.06	32.21	37.66	41.42	43.54
13 交通费	6.42	-	-	-	-	-
14 长期待摊费用	1.15	2.75	2.75	2.75	2.75	2.75
合计	1,253.60	3,727.53	4,469.01	5,139.56	5,627.72	5,939.71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转账业务、银行票据贴现等产生的手续费和银行利息收入，历史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历史年平均值
1 利息支出	-	-	-	-
2 利息收入	-2.65	-4.20	-9.14	-5.33
3 手续费支出	0.62	0.90	0.90	0.81
4 其他	-	-	-	-
合计	-2.04	-3.30	-8.24	-4.52
占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2%	

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负债，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预计未来不需要对外举债，在参考历史均值的前提下，未来五年一期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利息支出	-	-	-	-	-	-
2	利息收入	-4.54	-14.17	-17.52	-20.48	-22.53	-23.68
3	手续费支出	-	-	-	-	-	-
4	其他	0.75	2.34	2.90	3.39	3.73	3.92
合计		-3.79	-11.83	-14.62	17.09	-18.80	-19.77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近年来公司有政府补助、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扣款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税收滞纳金、产品报废损失等营业外支出。以上收入及支出中多为一次性的、偶然的、非经常性的非经营性收入或支出，未来营业外收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于这部分未来营业外收支不予预测。

对于产品报废损失是与产品相关联的，属于与经营相关，本次根据分析历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和报废产品的损失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截至基准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及未来营业成本预测进行确定。并将其视作一种成本增加在成本预测表内预测，此处不再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2016年12月9日标的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045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至2018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根据相关政策及公司计划，公司将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假设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预测，未来五年一期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17年 8-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应纳税额	5,061.47	16,369.45	20,660.73	24,475.76	27,071.83	28,499.18
所得税合计	759.22	2,455.42	3,099.11	3,671.36	4,060.77	4,274.88

(9) 折旧额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

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五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五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考虑到宁国千洪电子的经营特点和未来经营规模扩大，为了保证未来扩大规模不受影响，根据投资计划，未来标的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扩产设备的投资，根据现有资产和设备投资额预测固定资产折旧，2020年以后一段时期折旧额基本保持不变。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房屋建筑物	20-30	10	3.00-4.5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10	9.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	10	18.0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办公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本次摊销的预测仅涉及存量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

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折旧与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与摊销	186.81	565.55	669.49	715.82	715.82	715.82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的评估假设，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构建支出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和现有租赁厂房装修更新支出。经分析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和各类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更新的周期，按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经年金化处理，预计每年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和租赁厂房装修更新支出，新增固定资产按企业投资计划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更新资本性支出	143.03	343.27	343.27	343.27	343.27	343.27
新增资本性支出	-	1,736.50	1,235.50	-	-	-
资本性支出	143.03	2,079.77	1,578.77	343.27	343.27	343.27

(11) 营运资金增加净额预测

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预测分以下几个过程：

①分析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经营规模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规模，分析时先对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负债的情况进行分析，剔除非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负债及付息负债，将剔除后流动资产与非付息负债比较，其差额即为评估基准日实有营运资金，从而判断营运资金规模与经营收入的关联性。

②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判断该实有营运资金是否可以维持企业的经营。

③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特点、年度付现成本及资金的周转情况估算出以后各年度的合理营运资金，与上期末合理营运资金的差额，即为当期追加营运资金数额。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成本 (A)	18,293.89	56,702.15	69,803.31	81,360.88	89,374.23	93,877.06
税金及附加 (B)	163.33	509.73	630.09	736.57	810.23	851.66
销售费用 (C)	127.07	396.55	490.18	573.02	630.32	662.55
管理费用 (D)	1,253.60	3,727.53	4,469.01	5,139.56	5,627.72	5,939.71
财务费用 (E)	-3.79	-11.83	-14.62	-17.09	-18.80	-19.77
折旧与摊销 (F)	182.77	555.85	659.79	706.12	706.12	706.12
年度付现成本 (G=A+B+C+D+E-F)	19,651.33	60,768.27	74,718.18	87,086.82	95,717.58	100,605.10
营运资金周转率	2.40					
基准日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218.43					
合理营运资金 (J=G/H)	9,358.31	12,153.65	14,943.64	17,417.36	19,143.52	20,121.02
营运资金追加额 (K=Jt-Jt-1)	139.88	2,795.34	2,789.98	2,473.73	1,726.15	977.50

(12)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按上述方法预测企业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后，估算企业未来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4、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时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经营期限。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5、折现率的估算

(1) 折现率估算模型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收益率和标的公司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上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c：特有风险收益率。

(2) 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

1) 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我们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

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1672%，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美国 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 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我们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①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无疑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1998 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8-1-1 到 2016-12-31 之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1999~2003 年，我们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1997~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致。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沪深 300 每年年末各成分股的各年年末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

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即全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不超过 10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成份股票第 1 年（即 1998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10$

N 为项数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算术平均值投资收益率再进行简单算术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值投资收益率再进行简单算术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⑤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份股的各年算术平均收益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份股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估算公式如下：

A、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

B、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

C、估算结果：

按上述两种方式估算，2005 年至 2016 年各年的 ERP 的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ERP（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	ERP（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
1	2005	2.88%	-3.15%	3.56%	-0.68%	-6.71%
2	2006	24.54%	10.91%	3.55%	20.99%	7.36%
3	2007	55.81%	27.10%	4.30%	51.51%	22.80%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ERP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ERP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4	2008	44.51%	9.28%	3.80%	40.71%	5.48%
5	2009	53.96%	15.62%	4.09%	49.87%	11.53%
6	2010	46.04%	12.79%	4.25%	41.79%	8.54%
7	2011	33.49%	4.51%	3.98%	29.51%	0.53%
8	2012	30.95%	5.65%	4.16%	26.79%	1.49%
9	2013	37.47%	10.32%	4.29%	33.18%	6.03%
10	2014	44.18%	17.76%	4.31%	39.87%	13.45%
11	2015	45.35%	19.38%	4.21%	41.13%	15.17%
12	2016	34.76%	11.86%	4.12%	30.64%	7.74%
	平均值	37.83%	11.84%	4.05%	33.78%	7.79%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以 2005 年至 2016 年共十二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均值 11.84% 与同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5% 的差额 7.79% 作为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即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7.79%。

3) 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我们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评估对象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选择对比公司：计算对比公司具有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及平均值

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

参考企业的股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上市 5 年以上；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我们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评估基准日	2017/7/31		
最后一期财务报告日	2017/6/30	2017/6/30	2017/6/30
主要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深证成份指数	399001.SZ	
	沪深 300	399300.SZ	
	沪深 300	沪深 300	沪深 300
代码	002635.SZ	300083.SZ	300322.SZ
名称	安洁科技	劲胜智能	硕贝德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业	制造业-电子	信息技术业
成立日期	1999-12-16	2003-04-11	2004-02-17
上市日期	2011-11-25	2010-05-20	2012-06-08
经营范围	<p>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电子绝缘材料，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以及电子产品零配件组装；销售：电子零配件、工业胶带、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p> <p>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p>	<p>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动产与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股本（万股）	58,612.40	143,214.56	40,751.69
流通 A 股（万股）	31,871.82	112,262.62	37,039.43
基准日收盘价（元/股）	35.790	9.460	17.020
资产总计(万元)	323,063.54	1,071,999.92	252,63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8,606.33	540,034.26	69,853.15
营业总收入（万元）	86,134.14	316,554.08	80,480.76

4) BETA 值的估算

通过 Wind 资本终端等专用数据终端查得各参考企业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期间：评估基准日起前 5 年；周期：周；参考指标：沪深 300；收益计算方式：普通收益率；剔除财务杠杆：不作剔除）；同时进行 T 检验，只有参考企业的原始 Beta 系数通过 T 检验的才作为估算标的公司 Beta 系数的基础。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Beta	观察值数量	T 统计量	样本容量 95%双尾检验临界值	是否通过 T 检验
			标准差				
002635.SZ	安洁科技	0.9696	0.1773	154	5.4687	0.00%	通过
300083.SZ	劲胜智能	0.6858	0.1616	154	4.2438	0.00%	通过
300322.SZ	硕贝德	0.8301	0.1878	154	4.4201	0.00%	通过

采用布鲁姆调整模型（预期的 Beta 系数=原始 Beta*0.65+0.35）将参考企业历史 Beta 调整为预期的 Beta 系数，采用基准日或最近一期参考企业财务杠杆(D/E)

及所得税率计算参考企业剔除资本结构 Beta, 采用算术平均方法估算三家的不含资本结构的 Beta, 平均值为 0.6600, 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采用布鲁姆调整模型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率	基准日参考企业财务杠杆 (D/E)	参考企业 Unlevered Beta
002635.SZ	安洁科技	0.9802	15%	1.07%	0.9714
300083.SZ	劲胜智能	0.7958	15%	13.60%	0.7133
300322.SZ	硕贝德	0.8896	15%	11.85%	0.8082
平均值		0.8885		8.84%	0.8310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 不需要将标的公司 Unlevered Beta 转换为包含标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 直接将三家的不含资本结构的平均 Beta 值作为标的公司 Beta, 即标的公司 Beta 为 0.8310。

5) 估算评估对象特有风险收益率 (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R_c

资产评估师在估算标的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时, 通常分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来估算。对于特有风险回报率 (超额规模风险) 模型为基于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与超额规模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对于规模超额收益率, 国内评估界参考国际研究的思路, 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多年来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 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0 \leq 3\%$)

S :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 总资产报酬率;

\ln : 自然对数。

标的公司基准日经审计后平均总资产账面值为 3.45 亿元、近两年的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8.78%, 本次评估参照上述规模超额收益率模型估算而得的结果为 2.79%。

对于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综合分析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行业管理政策、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企业主要产品所处的竞争环境、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企业所承担的风险、企业盈利能力和客户集中度等各项因素，一般不考虑。

$$\begin{aligned} \text{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R_{cc} &= \text{规模超额收益率 } R_s + \text{其他超额风险收益率} \\ &= 2.79\% + 0.00\% \\ &= 2.79\% \end{aligned}$$

6) 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

股权收益率 = 无风险率收益率 + 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times$ 评估对象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begin{aligned} &= 4.1672\% + 7.79\% \times 0.8310 + 2.79\% \\ &= 13.43\% \end{aligned}$$

（上述对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资料来自 Wind 资讯）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	-
1	溢余货币资金	-	-
二	非经营性资产	131.42	131.42
1	报废或毁损存货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5	存在关联交易的长期投资	-	-
6	投资性房地产	-	-
7	闲置固定资产	-	-
8	非生产用途固定资产	-	-
9	非生产用途在建工程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2	131.42
三	非经营性负债	528.00	528.00

1	代扣代缴所得税	528.00	528.00
2	递延收益	-	-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396.58	-396.58

7、付息负债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无付息负债。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在上述对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其他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 150,903.42 \text{（万元）}$$

二、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开元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开元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 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

(1) 智能手机市场的稳定增长，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智能手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平均渗透率逐渐接近饱和，2017 年全球出货量约为 15.5 亿部，增速放缓至 2%，但其仍然是消费电子行业最大的存量需求市场。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其对新兴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二是现有用户更新换代的需求。基于此，IDC 预测，智能手机市场在未来依然能保持年均 3%-5% 的稳定增长。作为当前全球消费电子最大的存量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稳定的增长将持续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 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千洪电子市场份额逐步增加。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浪潮，国产智能手机终端厂商抓住国内用户对智能手机的需求特点率先崛起，出货量跃至全球前列。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品牌，定位于年青消费群体，通过高频率的广告以及遍布各大城市的线下门店，实现品牌认知及客户群体数量的快速提升。2015 年-2017 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三星	24.8%	三星	21.2%	三星	21.6%
苹果	17.5%	苹果	14.7%	苹果	14.7%
华为	8.4%	华为	9.5%	华为	10.4%
小米	5.6%	OPPO	6.8%	OPPO	7.6%
联想	5.4%	VIVO	5.3%	VIVO	6.5%
其他	38.3%	其他	42.7%	其他	39.2%

数据来源：IDC、Trend Force

标的公司作为 OPPO、VIVO 的手机功能性器件主力供应商，伴随着 OPPO、VIVO 的崛起而不断发展壮大。

2、千洪电子核心竞争力突出

(1) 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时起就瞄准下游国内终端客户，深耕其中。从最初与步步高教育电子的合作，到后续相继切入 OPPO、VIVO、长盈精密、劲胜精密等知名国内手机终端品牌商与组件商。目前，标的公司已经成为 OPPO 与 VIVO 在功能性器件环节的核心供应商。

随着国产智能手机终端厂商的崛起，标的公司目前两大主要客户 OPPO 和 VIVO 也逐渐成为该行业的领先企业。根据 IDC 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OPPO 和 VIVO 手机出货量合计 2.05 亿台，较 2015 年增长 153%，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0%，全球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5.61% 增长至 2017 年的 14.05%。

OPPO、VIVO 近两年表现抢眼，其快速发展不仅得益于线下遍布各大城市的分销网络渠道，更重要的是其把握住了市场的发展规律，能够明确在手机市场发展成熟期，在国内消费升级的浪潮下，用户有能力购买价格更高的时尚化和高

配化的智能手机，精准定位于青少年客户群体，并能快速调整产品设计，布局全渠道的营销活动，从而赢得细分市场用户的青睐。OPPO 与 VIVO 的成功，除了与其精准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相关外，其较强的研发设计与配套生产能力也至关重要。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市场上各厂家销量的排名绝不是仅依靠营销手段能够打造出来，而是各家技术储备、产品质量、市场营销的综合排名。

标的公司伴随着国产智能手机的崛起而迅速成长。作为 OPPO 和 VIVO 在功能性器件环节的核心供应商，标的公司将因 OPPO 和 VIVO 近年来在国内外智能手机市场抢眼的表现而大幅提升自己在业内的知名度。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均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较高的客户知名度将助力公司切入新客户的供应链。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体现了标的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以通过与下游领先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与方案设计，把握终端市场最新动态及主流趋势，不断增强研发、制造能力。

(2) 切入客户前端设计优势

目前大多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受行业经验、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的限制只能从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从事简单加工。标的公司则由于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较高的客户信任度，因而能够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去，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凭借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逐步尝试为下游客户产品设计及研发提供材料选择方案，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上游材料供应商。这样不仅可以提升下游客户公司的效率、减少设计时间，也为上游材料供应商打开了新的市场，切入新的客户。标的公司凭借在上游材料供应商处较大规模的采购，以及帮助其切入新的下游客户，与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相对较低的采购成本以及供货风险。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和新材料、新解决方案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需要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商不仅能提供合乎规格的产品，更能根

据其要求提供新品开发和成本控制的方案。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共同研发设计渠道,为客户提供的部分差异化器件产品已经包含了一定的研发附加值。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该类合作模式将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的粘性。

(3) 快速响应优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客户一般采用零库存管理,采购周期较短,甚至存在部分急单要求在24小时以内交货。标的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与OPPO、VIVO制造工厂处于同一镇区,与深圳、惠州、中山、广州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城市的半径距离均不超过300公里,交通便利、物流快捷。珠三角地区作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挂牌的国家级基地,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整。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主要聚集在珠三角地区,使标的公司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同时,该地区大量潜在客户资源将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针对珠三角以外地区的客户,标的公司也与顺丰等快递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4) 成本控制优势

原材料采购方面,标的公司产能规模较大,大批量采购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带来了成本优势。更重要的是,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客户与供应商资源,通过不断与上下游的沟通交流,标的公司能根据客户最新产品的需求推荐最适合的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因为标的公司的推荐而成功切入下游知名终端客户,并且通过标的公司能更精准地把握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从而与标的公司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了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

生产方面,标的公司不断增加先进的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等设备的投入,提高自动化程度,并通过定制化购置设备、自主对现有设备进行灵活的调整和改进。标的公司目前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其中前端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仅后端检验需要人工参与,未来将使后端也实现自动化。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高昂的人工成本,同时极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标的公司掌握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其中 2.5D 曲面保护膜工艺技术、无底料模切工艺技术、异步拼接工艺技术、防尘网对贴工艺技术等多项技术已应用于标的公司大批量生产中。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经拥有了 12 项专利技术。先进的工艺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高良率，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5) 品质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并建立了由品质控制系统、品质异常追溯系统、制程控制系统等组成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按严格既定的产品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标的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了 OPPO 颁发的“OPPO 蓝光优秀合作伙伴”、2014 年获得了 DFCLC 颁发的“2014 东方亮彩供应商答谢大会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3、2017年度千洪电子已实现利润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千洪电子实现扣非净利润 11,623.90 万元，达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1 亿元的 105.6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凭借在客户资源、切入客户前端设计、快速响应、成本控制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金额。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 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开元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千洪电子 100% 股权作价 15 亿元。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新纶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千洪电子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 4.5 亿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5 亿元、1.9 亿元。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千洪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千洪电子实现扣非净利润 11,623.90 万元，达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1 亿元的 105.67%。千洪电子完成了 2017 年的业绩承诺。

2、千洪电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千洪电子所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千洪电子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

①智能手机市场的稳定增长，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智能手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平均渗透率逐渐接近饱和，2017 年全球出货量约为 15.5 亿部，增速放缓至 2% 左右，但其仍然是消费电子行业最大的存量需求市场。根据市场预测，2019 年将成为 5G 时代的元年，5G 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会快速提升，届时智能手机市场又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黄金期。

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其对新兴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二是现有用户更新换代的需求。基于此，IDC 预测，智能手机市场在未来依然能保持年均 3%-5% 的稳定增长。作为当前全球消费电子最大的存量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稳定的增长将持续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②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引爆市场新增长点

近年来，以智能可穿戴设备、VR 设备、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成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消费者共同关注的焦点，未来其市场具有较大潜力。智能可穿戴设备于 2014 年起呈现爆发式增长，2016 年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 31%，突破 1.02 亿件。基于目前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及新产品的更新换代，IDC

预测可穿戴设备到 2020 年将达到约 2.1 亿件，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VR 设备有望成为继智能手机后又一大智能硬件，IDC 预测，2020 年全球 VR 设备出货量将突破 6,400 万台，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3%。

③终端产品轻薄化及新技术的应用将带动模切产品种类的增加

随着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趋势，其内部空间越来越小，更多零部件之间的固定需通过贴合完成，因此，对模切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此外，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模切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也将带动千洪电子销量的增长。

④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千洪电子市场份额逐步增加

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浪潮，国产智能手机终端厂商抓住国内用户对智能手机的需求特点率先崛起，出货量跃至全球前列。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品牌，定位于年青消费群体，通过高频率的广告以及遍布各大城市的线下门店，实现品牌认知及客户群体数量的快速提升。2015 年-2017 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三星	24.8%	三星	21.2%	三星	21.6%
苹果	17.5%	苹果	14.7%	苹果	14.7%
华为	8.4%	华为	9.5%	华为	10.4%
小米	5.6%	OPPO	6.8%	OPPO	7.6%
联想	5.4%	VIVO	5.3%	VIVO	6.5%
其他	38.3%	其他	42.7%	其他	39.2%

数据来源：IDC、Trend Force

千洪电子作为 OPPO、VIVO 的手机功能性器件主力供应商，伴随着 OPPO、VIVO 的崛起而不断发展壮大。

(2) 预测期千洪电子产品在 OPPO、VIVO 供应链的份额情况

根据 Gartner 公布的最新数据，2017 年，OPPO 出货量达到 1.10 亿部，同比增长 11%；VIVO 出货量达到 0.95 亿部，同比增长 23%。OPPO、VIVO 合计出货量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0%。按照 IDC 预测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未来 3%左右的增速，假设不考虑 2019 年 5G 时代带来的新一轮换机潮的影响，亦

不考虑 OPPO、VIVO 当前出货量增速高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的情况，对 OPPO 与 VIVO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出货量的情况做出保守预测估计，其合计出货量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为 2.11 亿部和 2.17 亿部。

智能手机因型号的不同对上游功能性器件所需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平均来看，千洪电子目前覆盖的终端客户，每部智能手机大约会消耗 5 片防护保洁类产品、5 片防尘类产品、20 片绝缘类产品、20 片导电类产品、30 片缓冲类产品、30 片粘贴固定类产品，共计约 110 片功能性器件。据此估计千洪电子预测期各类产品销量占 OPPO、VIVO 功能性器件供应环节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片、亿部

品类	项目	2018E	2019E
粘贴固定类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63.35	65.25
	产品预测销量	11.51	13.81
	供应链份额	18.17%	21.17%
防尘类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10.56	10.87
	产品预测销量	1.12	1.35
	供应链份额	10.61%	12.41%
缓冲类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63.35	65.25
	产品预测销量	31.55	37.86
	供应链份额	49.81%	58.03%
导电类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42.23	43.50
	产品预测销量	11.43	13.71
	供应链份额	27.07%	31.52%
防护保洁类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10.56	10.87
	产品预测销量	3.59	4.67
	供应链份额	34.00%	42.95%
绝缘类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42.23	43.50
	产品预测销量	3.51	4.21
	供应链份额	8.31%	9.68%
整体	OV 合计出货量	2.11	2.17
	所需产品数量	232.27	239.23

品类	项目	2018E	2019E
	产品预测销量	62.71	75.61
	供应链份额	27.00%	31.61%

千洪电子系其功能性器件环节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目前其整体产品占OPPO、VIVO该环节供应链的比例大约为20%-30%。根据上表预测数据的结果，在对OPPO、VIVO2018年和2019年出货量保守估计的情形下，千洪电子预测的各类产品占其供应链的份额在27%-32%之间，处于较为合理水平，评估预测的销量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在千洪电子成本结构及费用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2018年及2019年的业绩承诺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3) 千洪电子未来发展规划

①进一步提升在当前终端客户供应链的份额。千洪电子系OPPO、VIVO在功能性器件环节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占该环节供应链的份额目前大约在30%左右，制约该份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千洪电子报告期内产能扩充相对滞后，忙季时未能承接终端客户部分订单。未来，随着千洪电子扩充产能的逐步释放，其在OPPO、VIVO供应链的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②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千洪电子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资源，争取进入更多其他消费类电子厂商的供应渠道。此外，千洪电子于2017年下半年启动了在安徽省宁国市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以进一步开拓和服务中西部及北部地区的新客户。

③除手机外的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千洪电子还将凭借其在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量。

④玻璃后盖等手机配件领域。随着智能设备机内射频环境日益复杂，中高端手机将全面采用玻璃后盖，双玻璃方案或将成为未来知名终端品牌的主流方案。由于后盖需要进行贴合、镀膜、防指纹、丝印、PVD等工艺流程，铸就了极高的行业壁垒，后盖玻璃的单机价值量也将远高于视窗玻璃。基于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千洪电子目前计划涉足智能手机玻璃后盖领域，通过采购原始玻璃后盖，进行贴合、镀膜等加工，最终以成品手机配件的形式销售给终端客户。

(4) 报告期千洪电子业绩增长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千洪电子经营业绩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2017复合增长率	2018-2019预测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097.13	42,632.67	58,974.45	104.53%	27.41%
净利润	2,338.12	6,879.44	11,751.55	124.19%	30.90%

2015年-2017年，千洪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4.53%、124.19%，均远高于剩余预测期的复合增长率。

综上所述，结合千洪电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千洪电子在当前终端客户供应链的份额、千洪电子最新业绩情况、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预测期平均复合增长率的关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五) 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洪电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千洪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11.1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千洪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126.20万元，评估增值6,515.09万元，增值率为51.66%；采用收益法评估，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903.42万元，评估增值138,292.31万元，增值率为1,096.59%。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0,903.42万元。

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千洪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亿元。

2、结合交易标的相对价值角度分析

(1)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报告书从Wind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其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中，选取5家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

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30.31	7.46
2	300083.SZ	劲胜智能	23.19	2.58
3	002635.SZ	安洁科技	29.58	8.05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33.51	3.10
5	300602.SZ	飞荣达	29.29	4.91
平均值			29.18	5.22
本次交易值			13.64	11.89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本次重组过程中新纶科技更注重千洪电子持久的盈利能力，千洪电子较多经营优势未能在报表中的净资产得到反映，因此市盈率更能反映千洪电子的市场价值。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千洪电子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综合考虑千洪电子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因素，选取了5家与千洪电子处于相同行业、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较为接近且截至2017年7月31日已经上市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该5家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长盈精密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及车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胜利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模组、玻璃盖板等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制造业务
飞荣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述5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主要产品等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本次交易选取的5家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千洪电子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千洪电子

为非上市公司，未经过上市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千洪电子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千洪电子的净资产分别为0.45亿、0.71亿、1.26亿，总资产分别为1.06亿、2.76亿、3.45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达92.30%、93.80%、88.6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主要通过租赁获取。同时千洪电子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等经营性短期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资产偿债能力指标较高。

千洪电子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其拥有的技术储备、产品品质、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要素，其产生的价值及协同作用无法在企业账面体现。因此，千洪电子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为弱对应关系，由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导致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千洪电子动态市盈率远低于可比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分析

同行业可比交易PE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重组前一年度PE	重组当年承诺PE
1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03.31	2,073,000.00	21.96	18.07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289,500.00	19.99	14.48
3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40,000.00	16.50	10.30
平均			-	-	19.48	14.28
本次交易			2017.07.31	150,000.00	21.80	13.64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5.09亿，重组前一年度的PE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但重组当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PE则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整体交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①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选取的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主营业务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
奋达科技	富诚达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业	消费电子精密配件
------	------	---	----------

上述可比交易中，被收购方所处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均为消费电子各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具体细分领域各自有所侧重，但总体上与千洪电子的主营业务较为相近。故选择上述 3 个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②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为 21.80，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19.48，低于选取可比交易中的最高值 21.96（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

A.领益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与千洪电子最为相似，其估值更具参考性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纶科技	千洪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表可见，千洪电子的主营业务与领益科技最为接近。

千洪电子与领益科技无论是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相似性。因此领益科技交易的估值也最具有参考性。在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的交易中，领益科技重组前一年度 PE 为 21.96，略高于本次交易的相应数值，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B.领益科技的评估基准日更接近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可比交易案例中，领益科技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本次交易更为接近。千洪电子及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消费电子部件生产厂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高速发展，决定了上游器件行业情况变化较快。因此，在本行业的可比交易中，评估基准日越相近，越能对整个行业及下游市场有更为准确的判断与把握。基于此，领益科技因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交易最为接近，其估值水平也最具有参考意义。

C.重组当年承诺 PE 更具参考性

本次交易及可比案例中，标的公司评估方法均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按照适当合理的折现率，折现回当前所估的价值。因此，在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交易中，重组当年甚至未来三年平均的 PE 相比于重组前一年度的 PE 更具可参考意义。本次交易重组当年承诺 PE 低于最可比的领益科技的案例，且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3、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10月25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20.06元/股。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2.28	20.0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0.51	18.4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9.28	17.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0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该发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2)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综上，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方式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评估预测事项外，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千洪电子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新纶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千洪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洪电子 100% 的股份，参照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定价为 15 亿元。

(三)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111,734.2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38,265.8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向千洪电子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千洪电子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的比例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现金	股份
唐千军	57.40%	86,100.00	23,914.00	3,100	27.77%	72.23%
劳根洪	26.23%	39,345.00	11,261.00	1,400	28.62%	71.38%
中信投资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金石坤享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景从投资	4.24%	6,360.00	943.80	270	14.84%	85.16%
景从贰号	3.13%	4,695.00	683.00	200	14.55%	85.45%
合计	100.00%	150,000.00	38,265.80	5,570	25.51%	74.49%

(四)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各方应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等事宜。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日前不再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新纶科技享有；自交割完成日起，新纶科技即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千洪电子原股东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交易双方应在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如出现上述需补偿之情形，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之《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起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唐千军和劳根洪合计委派两名董事。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层负责，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总监。

唐千军和劳根洪应确保标的公司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交割日或之前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需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六十个月，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唐千军和劳根洪应确保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交割日或之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应约定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

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千洪电子及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新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新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千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除非不再持有新纶科技股份，唐千军和劳根洪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
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唐千军、劳根洪

唐千军和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6%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4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第十三条、十四条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核准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新纶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导致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按本次交易总价的 10%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上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限制，或因新纶科技股东大会、政府部门和/

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新纶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唐千军、劳根洪（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纶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新纶科技追加投资（若有）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1、补偿的原则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新纶科技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新纶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乙方向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2、补偿顺序

发生业绩补偿时，唐千军和劳根洪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唐千军、劳根洪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1）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2）如新纶科技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新纶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新纶科技，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唐千军、劳根洪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唐千军、劳根洪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唐千军、劳根洪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唐千军、劳根洪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交易各方取得新纶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3、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新纶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顺序向新纶科技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若新纶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新纶科技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五）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新纶科技追加投资（若有）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超额部分的 50%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任职

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标的公司应在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补偿的实施

新纶科技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数。

若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等议案后尽快履行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法律程序。补偿义务人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新纶科技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新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新纶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新纶科技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新纶科技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新纶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新纶科技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千洪电子，千洪电子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项目”之“第二十八类 信息产业”之“第 21 项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高档片式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被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列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千洪电子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千洪电子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两名经营者（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 月 23 日，新纶科技的本次重组方案通过了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8,916,49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2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及工商等资料显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各交易对方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合法拥有千洪电子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合理调查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千洪电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千洪电子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并与上市公司现有电子功能材料生产业务形成良好互补，购入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纶科技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千洪电子的盈利情况良好，有利于与上市公司既有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发挥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拓展公司功能材料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8]0008 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其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在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及产业整合，拓展功能材料产业链，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竞争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功能材料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新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侯毅，上市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

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偿还债务，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新纶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洪电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11.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千洪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126.20 万元，评估增值 6,515.09 万元，增值率为 51.66%；采用收益法评估，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评估增值 138,292.31 万元，增值率为 1,096.59%。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

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千洪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

（二）结合交易标的相对价值角度分析

1、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报告书从Wind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其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中，选取5家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30.31	7.46
2	300083.SZ	劲胜智能	23.19	2.58
3	002635.SZ	安洁科技	29.58	8.05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33.51	3.10
5	300602.SZ	飞荣达	29.29	4.91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平均值		29.18	5.22
	本次交易值		13.64	11.89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本次重组过程中新纶科技更注重千洪电子持久的盈利能力，千洪电子较多经营优势未能在报表中的净资产得到反映，因此市盈率更能反映千洪电子的市场价值。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千洪电子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综合考虑千洪电子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因素，选取了 5 家与千洪电子处于相同行业、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较为接近且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经上市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该 5 家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长盈精密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及车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胜利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模组、玻璃盖板等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制造业务
飞荣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主要产品等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本次交易选取的 5 家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千洪电子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千洪电子为非上市公司，未经过上市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千洪电子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千洪电子的净资产分别为 0.45 亿、0.71 亿、1.26 亿，总资产分别为 1.06 亿、2.76 亿、3.45 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达 92.30%、93.80%、88.6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主要通过租赁获取。同时千洪电子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等经营性短期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资产偿

债能力指标较高。

千洪电子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其拥有的技术储备、产品品质、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要素，其产生的价值及协同作用无法在企业账面体现。因此，千洪电子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为弱对应关系，由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导致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千洪电子动态市盈率远低于可比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分析

同行业可比交易PE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重组前一年 度 PE	重组当年承 诺 PE
1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03.31	2,073,000.00	21.96	18.07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289,500.00	19.99	14.48
3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40,000.00	16.50	10.30
平均			-	-	19.48	14.28
本次交易			2017.07.31	150,000.00	21.80	13.64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5.09亿，重组前一年度的PE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但重组当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PE则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整体交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1) 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选取的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主营业务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
奋达科技	富诚达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配件

上述可比交易中，被收购方所处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均为消费电子各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具体细分领域各自有所侧重，但总体上与千洪电子的主营业务较为相近。故选择上述3个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为 21.80，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19.48，低于选取可比交易中的最高值 21.96（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

A.领益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与千洪电子最为相似，其估值更具参考性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纶科技	千洪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表可见，千洪电子的主营业务与领益科技最为接近。

千洪电子与领益科技无论是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相似性。因此领益科技交易的估值也最具有参考性。在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的交易中，领益科技重组前一年度 PE 为 21.96，略高于本次交易的相应数值，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B.领益科技的评估基准日更接近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可比交易案例中，领益科技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本次交易更为接近。千洪电子及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消费电子部件生产厂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高速发展，决定了上游器件行业情况变化较快。因此，在本行业的可比交易中，评估基准日越相近，越能对整个行业及下游市场有更为准确的判断与把握。基于此，领益科技因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交易最为接近，其估值水平也最具有参考意义。

C.重组当年承诺 PE 更具参考性

本次交易及可比案例中，标的公司评估方法均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按照适当合理的折现率，折现回当前所估的价值。因此，在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交易中，重组当年甚至未来三年平均的 PE 相比于重组前一年度的 PE 更具可参考意义。本次交易重组当年承诺 PE 低于

最可比的领益科技的案例，且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10月25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20.06元/股。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2.28	20.0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0.51	18.4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9.28	17.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0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

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该发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2)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综上，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方式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开元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开元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千洪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1、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38,292.31 万元，增值率 1,096.59%。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126.20 万元，评估增值 6,515.09 万元，增值率 51.66%。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9,126.20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0,903.42 万元，差异额为 131,777.22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千洪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 150,903.42 万元。

(1) 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或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2) 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业务收益能力能够通过历史数据、市场现状等进行合理预测，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反映了公司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及商誉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能够更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近期与千洪电子的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也均采用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所属行业	过会日期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奋达科技	富诚达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7.8.1	收益法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7.7.27	收益法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12.7	收益法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因此，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开元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0,903.42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千洪电子 100% 股权作价 15 亿元。

八、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增幅
货币资金	140,730.47	21.64%	149,876.23	18.15%	6.50%
应收票据	3,425.94	0.53%	4,696.91	0.57%	37.10%
应收账款	109,653.32	16.86%	120,913.25	14.64%	10.27%
预付款项	14,011.14	2.15%	14,021.70	1.70%	0.08%
应收利息	319.66	0.05%	319.66	0.04%	0.00%
其他应收款	5,588.06	0.86%	5,713.01	0.69%	2.24%
存货	42,727.77	6.57%	47,526.78	5.75%	1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81.55	0.44%	2,881.55	0.3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9,337.91	49.09%	345,949.09	41.88%	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	0.05%	350.00	0.04%	0.00%
长期应收款	2,322.06	0.36%	2,322.06	0.2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13.26	0.86%	5,613.26	0.68%	0.00%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增幅
投资性房地产	15,617.95	2.40%	15,617.95	1.89%	0.00%
固定资产	142,577.89	21.92%	145,830.15	17.66%	2.28%
在建工程	30,152.60	4.64%	30,152.60	3.65%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47,406.11	7.29%	53,036.83	6.42%	11.88%
开发支出	5,185.01	0.80%	5,185.01	0.63%	0.00%
商誉	48,937.84	7.52%	188,181.70	22.78%	284.53%
长期待摊费用	1,537.96	0.24%	2,132.17	0.26%	3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6.86	1.16%	7,648.55	0.93%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86.50	3.67%	23,935.64	2.9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24.05	50.91%	480,005.92	58.12%	44.96%
资产总计	650,461.96	100.00%	825,955.01	100.00%	26.9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增幅
货币资金	173,031.93	27.50%	175,149.23	21.92%	1.22%
应收票据	3,520.28	0.56%	4,482.05	0.56%	27.32%
应收账款	103,431.07	16.44%	116,383.08	14.57%	12.52%
预付款项	12,359.55	1.96%	12,408.06	1.55%	0.39%
应收利息	-	-	-	-	-
其他应收款	5,643.00	0.90%	5,929.53	0.74%	5.08%
存货	38,067.75	6.05%	44,940.50	5.62%	1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48	0.01%	60.48	0.0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981.34	0.31%	2,082.84	0.26%	5.12%
流动资产合计	338,095.40	53.73%	361,435.75	45.23%	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0.05%	300.00	0.04%	0.00%
长期应收款	1,963.56	0.31%	1,963.56	0.2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1.00	0.86%	5,401.00	0.6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07.70	0.75%	4,707.70	0.59%	0.00%
固定资产	122,659.93	19.49%	123,969.70	15.51%	1.07%
在建工程	37,526.99	5.96%	37,526.99	4.7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46,734.09	7.43%	52,346.95	6.55%	12.01%
开发支出	3,086.62	0.49%	3,086.62	0.39%	0.00%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资产 比例	增幅
商誉	48,971.82	7.78%	188,215.69	23.56%	284.33%
长期待摊费用	1,276.61	0.20%	1,276.61	0.1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7.41	0.87%	5,629.38	0.70%	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5.52	2.08%	13,175.98	1.65%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81.25	46.27%	437,600.17	54.77%	50.28%
资产总计	629,276.65	100.00%	799,035.93	100.00%	26.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较交易前有所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资产较交易前增加175,493.05万元，增幅26.9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资产较交易前增加169,759.28万元，增幅26.9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26,611.18万元，增幅8.3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23,340.35万元，增幅6.90%；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起到主要贡献。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48,881.87万元，增幅44.9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46,418.92万元，增幅50.28%；商誉的增加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起到主要贡献。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负债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负债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负债 比例	增长比例
短期借款	122,613.98	38.76%	122,613.98	33.93%	0.00%
应付票据	3,419.20	1.08%	3,419.20	0.95%	0.00%
应付账款	36,076.34	11.41%	46,803.98	12.95%	29.74%
预收款项	8,398.07	2.65%	8,398.07	2.3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50.66	0.49%	1,837.78	0.51%	18.5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负债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负债 比例	增长比例
应交税费	9,582.57	3.03%	10,539.98	2.92%	9.99%
应付利息	2,040.45	0.65%	2,040.45	0.56%	0.00%
其他应付款	4,231.65	1.34%	37,348.71	10.33%	78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3.13	5.42%	17,133.13	4.7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046.06	64.82%	250,135.28	69.21%	21.99%
长期借款	16,300.00	5.15%	16,300.00	4.51%	0.00%
应付债券	29,607.77	9.36%	29,607.77	8.19%	0.00%
长期应付款	39,879.02	12.61%	39,879.02	11.03%	0.00%
专项应付款	6,310.99	2.00%	6,310.99	1.75%	0.00%
递延收益	18,872.02	5.97%	18,872.02	5.2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94	0.09%	297.94	0.0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267.74	35.18%	111,267.74	30.79%	0.00%
负债合计	316,313.80	100.00%	361,403.02	100.00%	14.2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负债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负 债比例	增长比例
短期借款	78,380.00	26.31%	78,380.00	22.46%	0.00%
应付票据	11,805.99	3.96%	11,805.99	3.38%	0.00%
应付账款	47,666.16	16.00%	61,537.04	17.64%	29.10%
预收款项	8,767.84	2.94%	8,767.84	2.5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5.18	0.54%	2,015.51	0.58%	25.56%
应交税费	9,424.29	3.16%	12,398.89	3.55%	31.56%
应付利息	851.76	0.29%	851.76	0.24%	0.00%
其他应付款	2,725.61	0.91%	36,481.49	10.46%	12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07.15	4.74%	14,107.15	4.0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333.99	58.85%	226,345.67	64.87%	29.09%
长期借款	21,300.00	7.15%	21,300.00	6.10%	0.00%
应付债券	30,806.50	10.34%	30,806.50	8.83%	0.00%
长期应付款	48,198.75	16.18%	48,198.75	13.81%	0.00%
专项应付款	10,675.24	3.58%	10,675.24	3.06%	0.00%
递延收益	11,611.03	3.90%	11,611.03	3.33%	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	占总负债 比例	备考数 (合并)	占总负 债比例	增长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91.53	41.15%	122,591.53	35.13%	0.00%
负债合计	297,925.52	100.00%	348,937.20	100.00%	1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较交易前有所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负债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5,089.22 万元，增幅 14.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负债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51,011.68 万元，增幅 17.1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5,089.22 万元，增幅 21.9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加了 51,011.68 万元，增幅 29.09%，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没有变动，标的公司千洪电子 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无非流动负债。

3、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8.63%	43.76%	47.34%	43.67%
流动比率	1.56	1.38	1.93	1.60
速动比率	1.35	1.19	1.71	1.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48.63% 降低至 43.7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47.34% 降低至 43.6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水平及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由 1.56 降低至 1.38，速动比率由 1.35 降低至

1.1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由 1.93 降低至 1.60，速动比率由 1.71 降低至 1.40。

4、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运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1.96	1.83	2.11
存货周转率	3.71	4.03	4.01	4.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改善，2017 年度从 1.88 上升至 1.96；2016 年度从 1.83 上升至 2.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2017 年度从 3.71 上升至 4.03；2016 年度从 4.01 上升至 4.40。

(二)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利润规模及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利润规模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206,442.45	262,898.16	27.35%
减：营业成本	149,909.99	189,126.16	26.16%
税金及附加	2,363.77	2,810.13	18.88%
销售费用	10,801.04	11,050.33	2.31%
管理费用	20,353.01	23,395.82	14.95%
财务费用	10,859.80	10,884.44	0.23%
资产减值损失	503.07	522.59	3.8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17	846.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	911.61	901.53	-1.11%
其他收益	2,761.25	2,761.2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0.81	29,617.65	83.16%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变动比率
加：营业外收入	2,315.91	3,893.28	68.11%
减：营业外支出	73.91	1,277.07	1,62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2.81	32,233.87	75.06%
减：所得税费用	1,919.78	4,084.60	11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3.03	28,149.27	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5	28,909.29	67.56%
少数股东损益	-760.01	-760.01	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165,844.95	204,863.14	23.53%
减：营业成本	124,958.25	152,239.47	21.83%
税金及附加	1,565.33	1,795.32	14.69%
销售费用	10,030.56	10,259.66	2.28%
管理费用	19,096.43	20,943.61	9.67%
财务费用	9,035.80	9,032.50	-0.04%
资产减值损失	2,515.23	3,632.25	44.4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7.20	1,757.20	0.00%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55	8,717.53	2,076.39%
加：营业外收入	5,602.72	5,602.9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8.18	694.24	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5.09	13,626.28	154.45%
减：所得税费用	412.32	1,670.11	30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2.78	11,956.16	1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4.69	12,028.08	139.86%
少数股东损益	-71.91	-71.91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至 262,898.1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7.3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83.16%、75.06% 及 70.67%。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 204,863.1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3.5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2,076.39%、154.45% 及 141.89%。

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口径的收入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毛利率	27.38%	28.06%	24.65%	25.69%
净利率	7.99%	10.71%	2.98%	5.84%
净资产收益率	5.18%	6.23%	1.55%	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0.13	0.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0.01	0.14

本次交易后，新纶科技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0.68%、净利率上升 2.72%、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1.05%、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18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19 元/股；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 1.04%，净利率上升 2.86%、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1.16%、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15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15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可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显著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从 650,461.96 万元增加至 825,955.01 万元，增长 26.98%；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从 206,442.45 万元增加至 262,898.16 万元，增长 27.3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 17,253.05 万元增长至 28,909.29 万元，增长 67.5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

从 629,276.65 万元增加至 799,035.93 万元，增长 26.98%；2016 年度营业收入从 165,844.95 万元增加至 204,863.14 万元，增长 23.53%；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 5,014.69 万元增长至 12,028.08 万元，增长 139.86%。

2、本次交易可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业链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纶科技与千洪电子有望在战略、客户、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促进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1) 战略协同

新纶科技自 2013 年开始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功能材料产品 2017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55.76%。而千洪电子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优质企业，处于新纶科技现有功能材料业务板块的产业链下游。对千洪电子的收购，是新纶科技拓展功能材料产业链的战略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在功能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千洪电子的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本次收购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发展。

(2) 客户协同

一方面，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均拥有一批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客户，双方具有良好的客户协同。新纶科技目前拥有苹果、DELL、富士康、联想等核心客户，千洪电子则与 OPPO、VIVO 等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客户互补性强，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效应，未来存在较大的相互渗透空间。

另一方面，新纶科技在消费类电子胶膜类原材料开发、生产，千洪电子在原材料加工及客户沟通方面分别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双方通过合作，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制程链解决方案，增强客户依赖性。特别是近年来 OPPO、VIVO 发展迅速，根据 IDC 及 Gartner 数据统计，2017 年度 OPPO、VIVO 手机出货量合计已

超过 2.05 亿部。每部智能手机中使用的胶膜类器件多达数十款，成本合计约 20~30 元/部，其胶膜类器件采购量合计不低于 40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共同扩大在客户端的市场份额。

(3) 业务协同

新纶科技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主要生产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触控显示等消费类电子行业中使用的功能性胶膜类产品，已在包括 IPHONE X、OPPO R11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未来拟向更多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推广。新纶科技生产的高端功能性胶带、保护膜属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产品的基础原材料，由终端厂商指定并写入 BOM 清单，但上市公司产品均以整卷方式出货，需要经过模切厂商的分切加工后才能成为在终端产品上使用的功能性器件。

千洪电子自 2010 年成立，以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的功能性器件模切加工为主营业务，是国内一线的消费类电子模切企业，已与 OPPO、VIVO、富士康等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 OPPO、VIVO 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千洪电子同时也是新纶科技常州一期功能性胶膜的主要客户，新纶科技产品经其分切加工后销往手机等终端厂商，处于新纶科技功能材料业务的产业链下游，千洪电子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产品
东莞市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1.80	11.16%	代理商，德国进口胶带等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3,282.96	8.95%	代理商，日本进口胶带等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518.74	6.87%	2.5D 保护膜及胶带
深圳市鼎鸿科技有限公司	2,105.68	5.74%	代理商，美国进口胶带等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1,993.82	5.44%	代理商，德国进口胶带等
深圳市中模科技有限公司	1,904.43	5.19%	成品、生产用辅材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1.20	4.86%	2.5D 保护膜
东莞市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4.20	4.16%	2.5D 保护膜
深圳市金晖科技有限公司	1,304.90	3.56%	导电类材料
深圳市南衡科技有限公司	1,277.80	3.48%	成品、生产用辅材
其它供应商	14,884.68	40.59%	胶带、保护膜、辅材等
合计	36,670.21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千洪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中，主要为进口功能性胶带、薄膜材料及高端保护膜产品，与新纶科技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产品高度一致。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新纶科技可以依托千洪电子加强与 OPPO、VIVO 等终端手机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差异化、附加值高的产品，通过作为模切工厂的千洪电子迅速向客户推广，更好地发挥在电子功能材料产品开发方面的优势，提升功能材料业务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千洪电子获得作为原材料供应商新纶科技的支持后，可以第一时间了解材料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动态，依托原材料厂商的技术支持，提升模切过程中的生产良率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在终端客户的业务竞争力。未来新纶科技常州一期的产品有望在胶带、保护膜等领域实现对进口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同时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 2.5D 保护膜等国产原材料领域的第一大供应商的优势地位。

（4）财务协同

千洪电子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系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规模的提升要求投入大量资金，而目前千洪电子的发展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匮乏。新纶科技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费用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可充分利用新纶科技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新纶科技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并进一步增强新纶科技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3、本次交易可丰富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国内部分传统行业发展空间受到较大挤压，公司防静电/洁净室业务原所在的电子行业景气度下滑，增速持续放缓，导致净化产品销售以及净化工程服务等公司传统业务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公司一方面从内部着手重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并梳理整合各存量资产，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全面启动业务转型升级战略，引入新的业务板块，构建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新拓展的功能材料事业群一期项目 2016 年实现营收约 7.8 亿元，占公司总体营收的比例已超过 50%，全年贡献税后利润超过 5,0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导热胶带、导电胶带、PI 胶带、3D 保护膜等产品已在包括 IPHONE X、OPPO R11、VIVO X20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未来拟向更多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推广，2017 年功能材料业务实现营收 11.51 亿元，占公司总体营收的比例为 55.76%。本次公司在收购千洪电子后，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指标等方面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4、本次交易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本次交易，千洪电子成为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望利用千洪电子现有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大在 OPPO、VIVO 等知名手机厂商的原材料供应份额，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手机终端客户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子功能材料产品订制开发方面的优势。重组完成后，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资本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信用等级得到提升；而标的公司的信用等级更是得到显著提升，外部融资成本将有效降低。因此，本次交易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纶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功能材料	171,267.27	65.14%	129,633.76	63.28%
洁净室耗品及清洗	42,134.02	16.03%	33,348.89	16.28%
净化工程	38,615.26	14.69%	33,889.67	16.54%
其它业务收入	10,881.61	4.14%	7,990.82	3.90%
合计	262,898.16	100.00%	204,863.14	100.00%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模切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运营体系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功能材料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功能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消费类电子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先导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上市公司功能材料收入占比将达到65.14%，上市公司将形成传统清洁室工程与超净产品为辅，迅速向新功能材料转型的业务结构，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新纶科技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新纶科技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自主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依托国内高端制造业对功能性原材料国产化的巨大需求，坚持向技术壁垒与附加值高、国家政策支持的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上市公司在做好常州一期项目产品推广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快常州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同时广泛建立与境外知名新材料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内生”与“外延”并举的发展策略，择机吸收合并新材料产业链的先进技术或优质项目，加强产业整合的深入力度，拓展企业技术储备、盈利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在精密涂布这一新材料细分领域的产业化纵深发展，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各个业务环节协调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客户供应链中具备相当影响力的新材料综合服务商。

(3) 新纶科技的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已搭建了适应长期发展战略、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预算化管理与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形成了“战略统一制定、业务分类建群、资金集中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的业务管控模式。

根据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按细分领域划分为“功能材料事业群”、“净化工程事业群”、“超净产品事业群”三大板块，并分别组建专业团队，负

责各事业群日常运营，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优势；与此同时，对全公司的资金和客户实行统筹管理、信息共享，集中资源加大对优质业务的支持力度。对于规模比较大的事业群，下设若干子公司，分别负责不同项目的实施，避免组织过大导致的权责不清、效率低下等问题。

新纶科技本次拟收购的千洪电子，以消费类电子的功能性器件的模切加工为主要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功能材料业务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业务模式与终端客户群体较为一致，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现有业务管理模式对其进行管理，并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对现有管控体系进行局部的优化与调整。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的发展定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纶科技主要业务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定位如下：

（1）功能材料事业群

该事业群是新纶科技目前最重要也是未来重点发展的一个业务板块，2017年营收占比已达到55.76%，包括三个独立运营的常州子公司和一个日本子公司。

①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一期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初量产，主要生产在消费类电子中使用的功能性胶膜类产品，是目前国内唯一经美国苹果公司认证通过的胶带类原材料供应商，2017年度营收约10亿元，预计满产后营收不低于20亿元，将专注于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客户订制开发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胶膜材料，成为国内顶尖的电子功能材料的综合供应商。

②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二期项目公司，正处于建设期，规划两套锂电池铝塑膜生产线，计划于2018年内陆续投产，将成为国内最大的锂电池铝塑膜生产工厂，预计满产后营收不低于15亿元。

③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三期项目公司，正处于建设期，在建五条光学膜涂布线，计划2018年底到2019年陆续投产，成为国内第一家具备TAC、COP涂布加工能力的专业光学膜涂布工厂，预计满产后营收不低于20亿元。

④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锂电池铝塑膜日本工厂项目公司，2016 年底通过海外并购纳入公司，2017 年度综合营收约 3 亿元，预计满产后营收不低于 7 亿元，拟计划于 2021 年搬迁回国内。

(2) 超净产品事业群

该事业群负责新纶科技传统业务洁净室耗品的生产、销售，由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上市公司近年主动压缩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随着功能材料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超净产品业务的营收占比 2018 年度将下降到 10% 以内，未来还将进一步下降，成为上市公司的辅助性业务之一。

(3) 净化工程事业群

该事业群负责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净化工程、超净实验室工程项目的实施，目前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电子、医药、化工、食品等领域，近年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由于工程类项目对运营资金的占用量大且收款周期长，上市公司未来暂不考虑进一步扩大该业务规模，将维持业务的稳定性。该业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6 亿元，随着功能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该业务营收占比也将逐年下降，成为上市公司的辅助性业务。

(4) 聚纶科技

上市公司 2017 年底与美国阿克伦聚合物系统公司（Akron Polymer Systems, Inc.）在深圳合资成立了聚纶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纶科技”）。阿克伦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产品以 LCD 光学补偿膜起家，在显示等领域致力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产品创新及商业化，是全球顶尖的光学膜、高分子材料研发企业。

聚纶科技结合上市公司在市场方面、阿克伦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针对国内显示行业面临的问题，联合上下游产业链以及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平台、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化运用平台，实现国内高端光学薄膜材料自主配套，推动合作企业的创新共赢与国内产业的快速发展。该公司是新纶科技继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后，在新材料领域的又一重大布局，未来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主体之一。

（5）千洪电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在电子功能材料领域重要的模切加工平台，上市公司将依托该平台，向手机厂商等终端客户推广各类功能材料产品。根据行业相关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出货量累计约 15.50 亿部，胶膜类原材料的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上市公司在材料的开发生产、千洪电子在材料分切加工及客户沟通方面分别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双方合作有利于共同扩大在手机客户端的市场份额。

3、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纶科技将根据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在保持千洪电子资产、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的基础上，对千洪电子进行整合，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如下：

①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是消费电子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之间的整合，双方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新纶科技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至下游消费电子功能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将在消费电子产业方兴未艾的趋势下，整合各方的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在产品方面，双方将加强协作，以终端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在客户方面，上市公司将深度整合自身和千洪电子优质的客户资源，将新纶科技产品进一步导入千洪电子客户，同时将千洪电子的产品拓展到新纶科技客户群，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双方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研发方面，新纶科技与千洪电子将加强技术合作与经验交流，借助千洪电子靠近终端客户需求的优势，增强研发的市场敏感性、前瞻性和响应速度，千洪电子将依靠新纶科技强大的研发团队，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效率和竞争实力。

②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新纶科技在对其资产要素进行分析评价及组合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调度，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促使其资产发挥最大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财务整合计划

将新纶科技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千洪电子的财务工作中，根据千洪电子业务实际情况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千洪电子搭建符合上市公司子公司运作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新纶科技将进一步统筹千洪电子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其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董事会将由5名成员组成，2名由千洪电子原股东提名，3名由新纶科技提名产生，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千洪电子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新纶科技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通过上述人员设置，对千洪电子财务进行管控。

④人员整合计划

此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3名董事，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具体经营计划、督导具体生产经营的落实。为保证并购整合后可以维持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⑤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连贯性及稳定性，在其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管理并逐步优化，并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客户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和客户之间的整合能够扩大上市公司整体的产业链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能够进一步借助新

纶科技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双方在产品和客户上将发挥协同效应，共同开拓终端市场。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成为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的规模及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千洪电子与新纶科技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数量增多而上升。尽管新纶科技近年来在锂电池铝塑膜等项目收购中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与本次收购的千洪电子也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双方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以及生产主要地域、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新纶科技与千洪电子能否在业务、客户、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新纶科技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①通过控制董事会，并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保证对千洪电子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整体决策水平；通过内控和内审机制，强化对千洪电子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

②将千洪电子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新纶科技统一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③通过审核千洪电子在年初上报的年度收入和支出预算，对千洪电子进行预算管理考核，结合全年收入目标，合理制定固定资产支出、设备采购以对外投资、人员薪酬等的支出范围。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对年度收入、支出、业绩预算的年终考核作为千洪电子管理层聘任和薪酬发放的主要依据。

④建立互访的长效机制，通过与千洪电子业务、技术人员的充分交流，以提高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在业务、客户和技术方面的整合和融合效果。

⑤在保持千洪电子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加入千洪电子。

4、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智能手机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对千洪电子进行整合和融合，充分把握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机遇，释放本次收购的效益。一方面，将完善千洪电子的内控制度、人才结构、资金结构等，为未来发展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在研发、技术、渠道、产业链等方面加大双方投入和整合，将上市公司更多功能材料产品向千洪电子现有客户进行推广，形成本次收购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力量，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5、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启动主营业务由洁净领域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2017 年度功能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55.76%。上市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聚焦功能材料领域中采用精密涂布技术生产的各类功能性薄膜产品，其中：常州一期项目主要生产高净化保护膜、防爆膜、光学胶带等产品，下游客户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厂商；二期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下游客户为锂电池厂商；三期项目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薄膜，下游客户为液晶面板厂商。上述功能材料项目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家近年来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属于国家支柱产业，且持续保持高投入、高增长的产业发展态势，为上游原材料厂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上市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从 2015 年底投产以来，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导热胶带、导电胶带、PI 胶带、3D 保护膜等产品，2017 年已在包括 IPHONE X、OPPO R11、VIVO X20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未来拟向更多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推广。

对千洪电子的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电子功能材料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进一步推广公司功能材料产品，加强上市公司在新技术前瞻性储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与终端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提升上市公司在功能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79.17%	-0.01	0.14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备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股，实现扣非后盈利；2017 年度将实现备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较交易前增加 79.17%。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千洪电子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千洪电子将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洪电子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募集资金、银行借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千洪电子的上述资本性支出。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交易对方唐千军将持有上市公司5.55%的股份，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因唐千军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唐千军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唐千军及其关联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除标的公司与唐千军有关联资金往来以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纶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纶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千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唐千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纶科技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新纶科技股份（包括间接取得）无偿返还予新纶科技，新纶科技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新纶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千军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及主要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为避免与新纶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5 亿元、1.9 亿元。

（二）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主体

唐千军、劳根洪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金额，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前，唐千军、劳根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7.40%、26.23%，因此，唐千军、劳根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分别为 68.64%、31.36%。

（三）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的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2、业绩补偿顺序

（1）发生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3、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四）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如有）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超额部分的50%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标的公司应在2019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五）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数。

若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等议案后尽快履行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法律程序。补偿义务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上市公司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需进行现金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千洪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自新纶科技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新纶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从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存在如下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关系密切人员买卖新纶科技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方向
1	郭玲	2017-03-07	-500	卖出
		2017-03-09	1,000	买入

		2017-03-10	500	买入
		2017-03-15	500	买入
		2017-03-17	1,000	买入
		2017-03-21	1,000	买入
		2017-03-27	-3,000	卖出
		2017-03-28	-2,000	卖出
		2017-04-05	-500	卖出
		2017-04-11	500	买入
		2017-04-12	-500	卖出
		2017-04-14	1,000	买入
		2017-04-18	500	买入
		2017-04-19	1,000	买入
		2017-04-19	-1,000	卖出
		2017-04-25	-500	卖出
		2017-04-25	500	买入
2	艾明耀	2017-03-21	1,000	买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03	-135,000	卖出
		2017-05-04	-62,000	卖出
		2017-05-08	-99,000	卖出
		2017-06-28	296,000	买入

除上述买卖新纶科技股票的情形外，上述相关人员无其他买卖新纶科技股票交易行为。

郭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凤德先生的配偶，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凤德先生为副总裁，郭玲女士的股票买卖行为主要在公司聘任公告发布前，且王凤德先生分管成都业务，没有参与本次并购的投资决策。艾明耀女士为公司监事厚飞先生的配偶，厚飞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培训经理，没有参与本次并购的投资决策。

就上述买卖股票事宜，郭玲、艾明耀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买卖新纶科技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对于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并不

了解，在新纶科技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纶科技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上述股票交易为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关。

（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四）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新纶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该区间段内新纶科技股票的累积涨跌幅为 13.10%，未达到 20%。

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中小板综合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 8.24%。剔除大盘因素，新纶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4.86%，未达到 20%。

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新纶科技所属的中国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 10.45%。剔除行业因素，新纶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2.65%，未达到 20%。

综上，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四、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适格性

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中信证券持有新纶科技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持有新纶科技 7,504,959 股股票，持股比例 1.49%。根据新纶科技定期报告披露，上述中信证券所持全部股份为新纶科技

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及新纶科技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其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昊青价值稳健 10 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青 10 号”）在 2015 年增持的新纶科技股票。

（1）昊青 10 号设立的背景和目的

昊青 10 号系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时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为响应国家救市号召，维护投资者利益，增持新纶科技股票而设立。昊青 10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49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昊青 10 号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人名称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宁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36 号楼
股东	王宁（51%）、王春霞（49%）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99563795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昊青 10 号的管理模式

2015 年 7 月，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时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向昊青 10 号合计出资 5,510 万元，用于在二级市场增持新纶科技股票，昊青 10 号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持有的资产净值，每年收取 0.3% 的管理费。

（3）昊青 10 号与中信证券的业务关系

2015 年 7 月 9 日，新纶科技公告（编号：2015-68），鉴于对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为扩大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规模，昊青 10 号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协议，昊青

10 号将 5,510 万元存入中信证券的保证金账户，中信证券对昊青 10 号提供一定的授信额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协议约定，对中信证券下达交易指令，中信证券根据交易指令在二级市场合计买入新纶科技股票 7,504,959 股，占新纶科技总股本的 1.49%。因此，上述买入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股东名册中显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协议，上述买入的股票损益归昊青 10 号享有，中信证券仅对买入股票成本大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固定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7 年 11 月，根据基金投资人的指令，中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新纶科技股票 7,504,959 股，昊青 10 号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清算，昊青 10 号与中信证券的业务合作已全部结束。中信证券在合作期 28 个月内累计收取融资费用扣除资金成本后，净收益为 236.60 万元，占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总额的 11.27%。

除上述业务合作和收费外，中信证券与昊青 10 号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亦未获得其它收益。

(4) 昊青 10 号与中信证券自营账户的独立运行情况

昊青 10 号系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时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为响应国家救市号召，维护投资者利益，增持新纶科技股票而设立。昊青 10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49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 10 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独立运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中信证券自营账户为中信证券在涉及自营业务所使用的账户，中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达到对公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经纪等主要业务的有效隔离。自营账户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进行独立使用和管理，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衍生品投资及融资融券业务等。此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中信证券自营业务在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控制方面亦建立了健全而严密的管理制度，确保了自营业务及各个账户的独立运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持有新纶科技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中信证券将通过中信投资和金石坤享合计取得新纶科技6,000,000股的股份对价，持股比例为1.07%，未达到5%。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该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中信投资和金石坤享投资标的资产及参与本次重组的预期收益主要如下：

(1) 中信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1,800 万元

2017年3月中信投资受让标的公司4.5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1亿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5亿元，增值36.36%。中信投资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为1,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投资所得的支付对价中包含300万股新纶科技的股份，由于所获股份在未来退出时的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故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所获股份未来退出时，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形成的损益）；

(2) 金石坤享的管理人金石灏洳获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提成合计约 380 万元

金石灏洳除每年收取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用外，对超过基础收益以上的超额收益收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经测算，本次交易金石灏洳获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提成合计约380万元。

综上，中信投资和金石坤享投资标的资产及参与本次重组的预期收益约为2,180万元，占本次重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总额的比例为103.81%。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担任新纶科技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新纶科技股权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也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新纶科技董事的情形。

(二) 中信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新纶科技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也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中信证券董事的情形。

(三) 中信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最近2年与新纶科技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中信证券最近一年未对新纶科技提供融资服务。

(四) 中信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在新纶科技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 中信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中信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经核查,中信证券除担任新纶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或协议安排。因此,中信证券与新纶科技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本次交易对方中,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下属自有资金投资平台,金石坤享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下属投资平台,两者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的股份。中信证券的投行业务部门、专注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投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作出投资决策。具体而言,中信证券制定了严格的防火墙业务隔离制度,各项业务风险控制严格,对从事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投行部门与从事投资业务的部门在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上严格分开管理,做到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中信证券投行业务与投资业务之间能够形成有效的隔离。因此,中信

投资、金石坤享作为中信证券的投资平台，其业务开展完全独立于投行部门，不会影响投行部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新纶科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7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新纶科技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新纶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除核查意见披露事项外，新纶科技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属清晰完整的情形，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新纶科技的经营规模、增强新纶科技的盈利能力和提高新纶科技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新纶科技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新纶科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新纶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新纶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新纶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上述申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第533号”《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值为150,903.42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5亿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千洪电子所有者权益为12,611.11万元，评估增值138,292.31万元，增值率1,096.59%。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盈利将有较大增长所致。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

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购买千洪电子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千洪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千洪电子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千洪电子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各年末，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千洪电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因素对千洪电子进行资产可收回金额（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进而确认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千洪电子的未来盈利情况做出了业绩承诺，千洪电子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 4.5 亿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5 亿元和 1.9 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国家政策并结合千洪电子以往的经营业绩水平、现阶段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水平等因素所作出的综合判断。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出现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政策变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订单情况未达预期等情况，则存在千洪电子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业绩承诺期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在承诺期内千洪电子实际业绩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唐千军、劳根洪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

补偿。如果未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而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纶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洪电子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千洪电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千洪电子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新纶科技经过 15 年的发展，已形成电子功能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洁净室工程与产品三大核心产业，千洪电子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与新纶科技电子功能材料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消费电子功

能性器件业务将正式纳入上市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业务板块，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是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之间的整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产生变化。

但千洪电子与新纶科技现有业务在细分业务领域、经营地域、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新纶科技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业务规模扩大之后的管理和文化融合风险、产业间整合和协同风险、产业间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如果无法妥善应对上述挑战，各业务板块之间无法实现良好的协同与文化上的融合，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与资产的运营效率。

面对上述潜在风险，一方面，新纶科技针对千洪电子整合问题，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整合计划；另一方面，针对各不同业务领域之间多元化经营的风险，新纶科技经过近年来的探索和调整，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战略统一制定、业务分类建群、资金集中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的业务管控模式，主要包括：强化战略规划的前瞻和引领作用，对各业务板块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指导其发展，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按照业务实行了事业群组织体系，达到各业务板块相对的独立经营和专业运作，提升业务主动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对各事业群进行有效的管控；大力推进企业间文化融合，提升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各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低迷风险

2016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各项宏观指标均处于低位，消费电子行业面临一定的下行风险。虽然标的公司在近两年依靠 OPPO、VIVO 两大厂商订单的大幅增长而实现业绩扩张，但如果未来全国经济持续低迷，国民消费能力不足，手机等终端销售将逐步下滑，进而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标的公司将可能受制于低迷宏观经济而面临库存增加、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

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厂商。目前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OPPO、VIVO 两大手机品牌商，2017 年度标的公司对 OPPO、VIVO 两大客户的业务收入占其总体收入比例达到 63.83%，标的公司对 OPPO、VIVO 两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手机终端品牌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该两大客户产品销量的增长速度可能面临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三）技术开发风险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且更新换代频率不断加快，对上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上游厂商不仅需要保证产品的质量，也要能在产品开发上始终保持快速迭代的能力，并且需要对趋势的敏感把握。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在技术储备上难以支撑产品更新换代的设计、制作或质量要求，将无法适应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行业特征，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技术支持，降低技术风险。

（四）毛利下降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千洪电子从事消费电子相关产业，受到行业充分竞争、终端消费者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虽然标的公司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较大，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盈利水平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收购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新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新纶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新纶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金石坤享、中信投资、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新纶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6、新纶科技与唐千军、劳根洪、金石坤享、中信投资、景从投资、景从贰号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7、新纶科技与唐千军、劳根洪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8、千洪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新纶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10、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联系人：高翔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电话：0755-23835256

传真：0755-23835061

联系人：史松祥、于乐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史松祥

于 乐

项目协办人

黄子华

肖 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